

罗马书

卷 1 因信稱義 (Romans 1-4)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第五部 圣经所证明的福音

51 亚伯拉罕的例子

(注：52. 因信算为义 [罗 4:3])

罗马书 4:1-5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我们这些活在现代的人在开始研讨罗马书第 4 章的时候，难免会遇见两个难题。第一，我们对新事物的重视远远超过旧的事物，保罗在这一章里就是要证明，他在罗马书第 3 章所阐释的福音并不是新的，神早在人类历史最初萌芽的时候就用它拯救人了。第二，我们都不喜欢理性的证据，而罗马书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此时我们必须克服文化上的缺失，仔细聆听并且相信保罗所说的话。

并非新的教义

我们最好弄明白保罗采用的方法。五旬节那天，彼得第一次讲道时所用的方法和保罗的正好相反。彼得的方法是引用旧约经文，然后加以解释，有时他在同一篇讲道中会三次使用这种方法；他先读圣经，再做解释。保罗的次序刚好倒过来；他首先与读者建立接触点，分析人类若没有神，会落到何等绝望的光景，然后解释神对这种困境提供的答案。他分析问题之后，再引用旧约来证明他所教导的内容。

保罗以前也曾这样做过。他先在第 1 章和第 2 章描述人类堕落的光景，并且在 1:19-31 使用外邦人的用语来描绘人的败坏；他又在 3:10-18 节中使用旧约的六处引文，来陈述同样的事。他解释了因信称义的救赎方法之后，现在他要用旧约的两个例子，来证明他前头所教导的。这两个例子是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和大卫王（4:1-25）。

这是何等意义深远啊！哈尔登写道：

没有别的例子能比这两者更容易同时说服犹太人和外邦人（特别是犹太人），让他们明白想靠自己的好行为称义是徒劳无功的。亚伯拉罕是先祖，是圣洁的，是以色列国的元首，是神的朋友，是信心之父，万国万邦都要因他的后裔蒙福。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是弥赛亚的祖先，有卓越的个人风采，被拣选做以色列的王。如果说亚伯拉罕不是凭着他个人的好行为称义，而是神因他的信而赐下神自己的义；如果说大卫被圣灵感动，宣告人称义只有一个法子，就是他的罪被神的义所遮盖，那么还有谁能说自己可以靠别的方法称义呢？使徒保罗用这两个例子，显示人称义的方式从一开始就是一样的，不论旧约或新约时代，都只有一个方法。

在这之前，保罗已经两次指出，早在旧约时代就已经宣告了神要借救恩将神的义赐给人的消息（罗 1:2, 3:21）。现在保罗进一步指出，这不仅从前就宣告了，而且不论对旧约或新约时代的人，这都是唯一得救的方法。

先祖亚伯拉罕

保罗先从亚伯拉罕开始，他这样做的理由很明显。亚伯拉罕是犹太人公认的祖先，除了耶稣本人以外，圣经上最重要的人物就非亚伯拉罕莫属了。亚伯拉罕是圣经中的伟人。

想想别的圣经人物。摩西是一个伟大的人物。神使用他带领以色列人挣脱埃及的锁链，前往应许之地。摩西也是颁布律法的人。神在西奈山上以极特殊的方式向他显现。大卫是以色列众君王中最英明的一个。他一方面在诗篇中表达了他细腻的感情和属灵上的虔诚，一方面领导以色列成为古代近东地区国势最强大的国家。以利亚在众先知中是出类拔萃的。以赛亚在黑暗的时刻，成为神对以色列人的强有力发言人，和神的声音。但以理也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可是你若询问这些伟大的旧约人物，他们一定会马上异口同声地承认，亚伯拉罕是他们的信心之父。

我们在创世记读到，神应许亚伯拉罕，他将成为列国的父（创 15:5）。这个应许同时在属灵上和实际上应验了。就实际方面说，亚伯拉罕分别透过以撒和以实玛利，成为以色列和阿拉伯人的祖先。就属灵方面说，亚伯拉罕成了所有真信徒的祖先，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我们若相信耶稣，亚伯拉罕就是我们的信心之父。

在新约里，救恩的起源总是追溯到亚伯拉罕。尤其是保罗，例如此处的罗马书，和加拉太书（第 4、5 章）。但这并不限于保罗。新约一开始就有这一类的提醒，马太说到“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太 1:1）。路加记载耶稣的母亲说：“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纪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路 1:54-55）。

圣经中三次提到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代下 20:7；赛 41:8；雅 2:23）。为什么？答案是，正如保罗稍后所说的，亚伯拉罕“信”神，这就成为他的义（罗 4:3）。如

果保罗能够指出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是因着信，不是因好行为，而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那么他的论述就得到了证明。这样保罗所解释的福音就是真正的福音；没有别的福音。如果他无法证明，那么他就输了，基督教也输了。

亚伯拉罕里面一无良善

我们该从何处着手讨论亚伯拉罕的例子？最佳的起点——我们若要得救，也必须由此起点出发——就是承认亚伯拉罕里面也没有足够的良善，可以举荐他到神面前。

可惜新国际译本的翻译漏失了这一点。它将罗马书 4:1 的“凭着肉体”译作“以这方式”，完全丧失了原来的意思。圣经中的“肉体”，都是指人类那些完全不受神影响的活动。因此第 1 节的意思是，“就人类的能力而言，亚伯拉罕发现自己有什么呢？他发现自己可以靠那些得救吗？”保罗告诉我们，答案是亚伯拉罕无法靠自己的能力或好行为得救：“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 节）。

神并不是从天上往下望，看看能否找到人类一丁点的良善（即使是一丁点信心也好），让他可以据此来拯救人——然后他找到了亚伯拉罕。神也没有说：“噢！太好了！我整日观察这些堕落败坏的人类，他们‘终日所思想的都是恶’。居然让我找到一个人有心侍奉我。我看见亚伯拉罕的良善。也许我可以重用他。”不，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这怎么可能呢？因为保罗在罗马书 3:10-12（引用自诗 14:1-3 和诗 53:1-3）写道：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
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

如果亚伯拉罕里面没有天然的良善，他当然就不是靠人类的善行得救的。那么他如何得救呢？我们已经看过好多回了，那是出于神白白的恩典，亚伯拉罕则以信心接受这恩典。

圣经的证据

保罗不是只用泛泛的方式提出亚伯拉罕的例子。他特别提到旧约一个有关亚伯拉罕的教训。他引用的是创世记 15:6。这节经文的上下文记载到，神把亚伯拉罕带出去，在夜空下应许他，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么多，虽然当时亚伯拉罕已经八十五岁，膝下犹虚，但亚伯拉罕相信神的话。

从救恩的教义这个观点看，这是圣经中最重用的一节经文。因为创世记 15:6 是第一次提到因信称义的教义。这也是圣经第一次提到（1）信心、（2）义、（3）称义。虽然我们知道在亚伯拉罕以前的人也得救了——亚当、亚伯、以诺等——但这是头一回圣经特别指出某一个人被称为义。

这是如何成就的？对此我们需要格外小心。

首先，我们需要摒除对这段经文的两个严重误解。其中一个是新派的误解，虽然它也可能是保罗那个时代犹太人普遍的观点。他们认为“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是指亚伯拉罕不过是一个善良、虔诚的人，这就是他被称为义的基础。当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将多如天上的星那样多时，他立刻相信了，可见亚伯拉罕是那种甘心乐意顺服神，遵行神旨意的人。这一派人继续说，由于他是一个好人，神就拯救了他。当然，这不是因信称义。相反的，这是靠行为称义。但这是大多数人的看法，也是新派学者的教导。

钟马田牧师在讨论这种错误的观点时指出，这并不比法利赛人的宗教差到那里，因为法利赛人到圣殿祷告时总是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这是夸口。如果创世记 15:6 指的是亚伯拉罕的好行为，那就与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讲的互相抵触了。

第二个误解不是出于新派，而是出于福音派。他们这样认为：既然亚伯拉罕本身没有任何义，能使他在神面前被称为义，而神又一心想救他，就在他身上寻找一种能代替义的东西。由于亚伯拉罕有信心，至少有一点，神就说：“虽然这一点信心算不上是义，但我可以根据它来想办法。我可以把它当作义，用这一点信心来拯救亚伯拉罕。”

这种解释实在荒谬！因为神并不玩弄真理，他不会假装。所以他若算亚伯拉罕为义，必然是根据一个真正的义为基础——如果不是他个人的义，就是别人的义——而不是用橘子代替苹果，或把人微不足道的善行假装成救恩所依据的辉煌基础。

有几个理由说明为什么我们必须防备这第二个误解。

第一，英文圣经说“就算为他的义”（译注：和合本圣经在此短句前有“他的信”几个字），此处的“算为”是什么意思？它的前述词是什么？我所提到福音派的误解就认为，这里的前述词是亚伯拉罕相信神的事实，或亚伯拉罕有信心事实。但这在文法上很难说得通。“算为”需要一个名词或动名词作为它的前述词，但英文译本大多数都付之阙如。这个事实显示，我们需要更进一步探讨亚伯拉罕被称为义的真正意义。

第二，圣经其他地方，特别是保罗书信，提到信心时总是有一种特殊的方式。圣经从未说，人得救是“由于”他们的信心，或“基于”他们的信心。他们是“因着”信。希腊文此处的介系词 dia 是所有格，而不是与格，它的意思是“以信心作为一种管道”。

这个希腊文的介系词可以指 (1) 由于，或 (2) 透过。如果它的意思是“由于”，那么信心就成了救恩的依据，可以代替义了。但这不是此处的意思，因为当 dia 作“由于”解释时，它的受词都是间接受词，但“信心”这个受词不可能作为间接受词。在希腊文里，每一次“信心”和 dia 同时出现时，总是所有格，所以这个介系词应该是指“透过”，表示信心是一个管道，而不是救恩的基础。

你若想花掉一张二十元的钞票，你必须对钞票的购买能力有信心。但你购买时所依据的不是你的信心，而是钞票本身。属灵上也一样。

第三，信心不能代替义，因为“算为”这个重要的词无法允许我们做这样的解释。它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都是会计上的用语，指的是账户。每一个会计在做账时都必须求取百分之百的正确性。假设我口袋里只有一块钱，但我想要更多的钱，于是拿出自己的账本，将一百元而不是一元“算”在我的账上。根据我的账本，现在我有一百元了。但这本身毫无意义可言。这实在是愚不可及的行为。我若想加一百元在我的账户里，我必须实际拥有一百元。算作、算为或归账，都是在承认或计算原本就已经有的东西。

“称义”也是如此——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节经文的含义。神拯救亚伯拉罕的时候，神做了两件事，一件积极的，一件消极的。

1. 神做了保罗在第 7、8 节所说的（那是引用大卫在诗篇 32:1-2 的话）：神并未计算他的罪。为什么？并非神拿出账簿来，把亚伯拉罕的罪行一笔勾销，然后忘得一干二净。神从不玩想象的游戏。神确实将亚伯拉罕的罪涂抹了，但那是因为他先将罪转账到耶稣基督的账簿上。耶稣肩负起转账所带来的责任，他为人死，而付上了代价。亚伯拉罕的罪不再算为他的罪，因为已经算在耶稣基督的账上了。

2. 同时神又将基督的义，算作亚伯拉罕的义。这正是创世记 15:6 所教导的。神把基督的义拿来，加在亚伯拉罕的账簿上。

这是人得救的唯一方法，也是每一个得救的人所必经之途。当然，历代以来的人对所发生的事有不同程度的认识。旧约圣徒明白得较少（虽然我下一讲会指出，亚伯拉罕似乎有很深刻的认识）。新约圣徒明白得较多。不论了解多寡，我们或任何其他人要得救，唯一的方法就是将基督的义算在我们的账上。

一些实际的重点

我在本讲一开始的时候曾经指出，今天的读者对这些教训可能产生的两个难处。前面我已有所解释。现在我打算在结束以前，以四个实际而简单明了的运用方法来加以平衡。

1. 经文的重要。保罗用罗马书第 1 至 3 章来解释人的需要，和神在基督里提供的救法。但在此处，为了证明和支持他的论证，他把说过的一切都建立在旧约的一节经文上。单单一节，再加上另一节，就成了大卫王的见证。保罗道出圣经的教训之后，又继续下去。他没有必要做进一步的思索或争辩。我们也当如此，一旦用圣经的论述解决一个议题之后，就永远解决了。

2. 企图靠好行为称义是徒劳无功的。亚伯拉罕是一个善良的人，甚至是一个伟人。他是旧约虔诚人的典范。但亚伯拉罕不是靠好行为得救，他也根本不可能因此得救。如果像他这样的人都无法靠行为得救，更何况我们这些远不如他虔诚的人呢？

3. 对福音的信心。主耶稣基督见证了亚伯拉罕的得救，有一次甚至用“亚伯拉罕的怀里”比喻乐园或天堂。亚伯拉罕得救了！如果他的得救不是靠能力、虔敬或好行为，而是单单靠现今我们所传讲的同一个福音，那么今天我们也可以完全信靠这福音。福音救了亚伯拉罕，也能救我。福音可以救任何人。

4. 最后，这一切证明了基督教的信仰是永恒的，确实的。如果基督教的信仰只是耶稣基督在两千年前创立的一个宗教，它固然吸引人，但对我没有任何影响，那么它与世上其他的宗教又有什么区别呢？但它若是父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与他永生的爱子设计好的救赎之计，并且早在两千年前就由耶稣基督完成了，那就是另一件截然不同的事了。

这证明基督教是唯一真实的信仰。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说：“其他宗教都是人在盲目地摸索寻找神，但基督教的信仰则是神以他自己的方式将真理启示出来，好叫我们能明白。”

52. 因信算为义

(注：51. 亚伯拉罕的例子〔罗 4:1-5〕)

罗马书 4:3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任何教导圣经的人，都有机会被人问到一些解经家常常被问及的问题，发问的人总是以为这些问题问得很聪明，叫人难以作答，其实前人早就有了巧妙的答案。

“该隐的妻子是从哪里来的？”

“神既然是良善，又大有能力的，为什么世上还有邪恶存在呢？”

“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无辜异教徒怎么办呢？”

反复听了这么多老生常谈的问题之后，你很容易不再把它们当作一回事。但在这一类问题里面，有一个问题相当重要，是不容忽视的，那就是，“那些活在耶稣基督钉十字架之前的人，要如何得救呢？”这个问题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假定了一些有关福音的真理。它假定（1）基督的死是必要的；（2）我们必须把有关基督代替人受死的好消息让失丧的人知道；（3）人人都需要相信耶稣。这个问题显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以这些前题为出发点，发问的人想知道生在基督以前世代的人，既然没有机会听见并相信耶稣，他们是否能得救呢？

在基督降生、活在世上、死在十字架上以前，那些世代的人是用什么方法得救呢？答案是，他们得救的方式与生在基督以后世代的人毫无区别。也就是说，他们因信耶稣而得救。旧约时代的圣徒早就向前瞻望基督的来临。我们现代人则是往后回顾。

亚伯拉罕相信什么？

这个问题在我们讨论罗马书第 4 章时，很自然地冒了出来，因为保罗在这一章里，从旧约来证明救恩的福音是透过基督的事工完成的。他知道读者中的犹太人会认为旧约和其中的教训是真实的，有其约束力。所以保罗若能证明旧约中诸如亚伯拉罕和大卫等人是

靠他所教导的那福音得救，那么他就能为他的教训提出决定性的证据。亚伯拉罕若是因信基督而得救，可见基督教的信仰是真的，而且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救法。

但使徒如何建立他的这个论点呢？他直接引用旧约圣经，提到创世记 15:6 的亚伯拉罕，和诗篇 32:1-2 的大卫王。

我们已经看过创世记 15:6 的几个重点，罗马书 4:3 这样引用它：“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我们也讨论过，“这”不是指亚伯拉罕的信心，而是指基督的义，神将“这义”算为亚伯拉罕的义。我们看过，这是一种“转账”。神把亚伯拉罕的罪从他生命的账户转出来，转到基督的账户上，基督就是为这罪而死。神又把“基督的义”从他的账户里转到亚伯拉罕的账户中。我们也看见信心是这整个转账过程的管道。

这就像人对金钱的信心。你必须对金钱的价值有信心，才会去花钱，但你对金钱的购买能力所产生的信心，对钱币本身没有任何贡献。一张二十元钞票的价值是在钞票本身（或其代表的政府之威信），而不是在使用金钱者所具的信心。同样的，救恩的价值是在基督的工作上，但是我们若想要让这个工作对我们产生功效，就必须先相信基督。

这样问题来了。创世记 15:6 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严格说来，这节经文没有告诉我们亚伯拉罕相信什么。它只告诉我们，亚伯拉罕的信心最后的目标是什么，那就是神。但我们对神启示给亚伯拉罕的具体内容却不得而知。神对亚伯拉罕究竟说了什么？亚伯拉罕因此而相信了什么？

我们观察上下文，就能看见一连串的可能性。创世记 15:1 记录，神告诉亚伯拉罕，他将作亚伯拉罕的“盾牌”，“必大大赏赐”他。这是亚伯拉罕的信心之内容吗？神又告

诉亚伯拉罕，他将有一个后嗣，是他“本身所生的”（4节）。这是启示的内容吗？接着神说到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么众多。就是这样吗？或者亚伯拉罕的信心内容可以一直追溯到神当初召他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到神指示他的异邦时，所给他的那些应许（创 12:1-7）？

如果我们只有创世记第 12 章、15 章，和罗马书第 4 章，那么我们必然会下结论说，亚伯拉罕的信心包括了这一切——可能还有一些未记录的东西。我们会说，亚伯拉罕被“算为”义，所根据的是他对神那种完全的信靠态度。马丁·路德似乎也这么认为，他有一次写道，“‘亚伯拉罕信神’这句话等于说，他认为神是真实的。”

这种想法没有错，它是整个故事的一部分，但这里面还有更多别的含义。

加拉太的问题

创世记 15:6 中有一点很有趣，那就是它在新约里一共被引用了三次——罗马书 4:3，加拉太书 3:6，雅各书 2:23。其中的加拉太书 3:6 针对我们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答案。

我需要在此提供一点背景。使徒行传第 13 章和 14 章记载，保罗在他第一次的宣教旅程中，曾经向小亚细亚南部的加拉太（今日的土耳其）人讲道。他教导他们说，得救不是靠遵守律法，也不是靠好行为，而是靠基督的工作。他又解释说，基督代替我们死，代我们的罪受刑罚，神根据基督的牺牲，如今将他的义白白赐给相信的人。加拉太人明白这一点，并且相信，也受了洗，开始为基督而活。根据保罗的见证，神在他们中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加 3:5）。

后来——我们不知道确实的时间——有些犹太人从耶路撒冷来到加拉太，开始教导加拉太人说，单单相信基督还不够，他们也当相信摩西。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守律法。信心固然重要，割礼也不可少。于是他们开始守旧约的各种仪文律例，好像他们尚未得救似的。他们可以做基督徒，但他们必须先成为犹太人。

保罗听到后不禁大吃一惊，加拉太书就是他的回应。这卷书信包括三部分：首先是保罗为自己的使徒身份作辩护；毫无疑问的，当时律法主义的犹太人必然对他的使徒身份提出质疑。第二部分是保罗重新陈述福音，为福音辩解。第三部分是保罗指出恩典的福音会在人的道德生活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果效。他在第二部分特别指出，没有一个人，包括亚伯拉罕，可以不必靠对耶稣的信心而得救。

先祖亚伯拉罕的信心

保罗就在那里，像他在罗马书所做的一样，引用了创世记 15:6：“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

接着保罗又加上很重要的一句：“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8-9、13-14）。

反对保罗的人会强辩说，亚伯拉罕是靠守律法、守割礼而得救。但我们从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里的教训得知，保罗引用了历史事件的先后次序来回答他们。创世记第 15 章说到，亚伯拉罕是因着信而被称为义人。但割礼是几年以后才介绍出来的，记载在创世

记第 17 章。律法则是到了四百年后摩西的时代才颁布的。既然亚伯拉罕是在律法和割礼之前被称为义的，显然他不是因这二者而称义。

反对保罗的人会说：“若是这样，亚伯拉罕就不能在耶稣基督里称义。因为耶稣是生在较晚的世代，亚伯拉罕并不认识基督，他怎么可能因相信一个不认识的人而称义呢？很明显的，对基督的信心并不是得救的基本要素。”

但我们此处有真正的答案。因为保罗回答说，情形正好相反，亚伯拉罕虽然不认识基督，但他一直在盼望着基督的来临，并且相信基督是救主，能救他脱离罪。保罗提出三点来支援这种说法。

1. 亚伯拉罕相信福音。这是说亚伯拉罕在属灵的事上相信神（加 3:8）。保罗解释说，与亚伯拉罕有关的福音内容是，“万族都要因你得福。”这是亚伯拉罕最初离开本族本家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时，神给他的应许，引自创世记 12:3（在 18:18 和 22:18 的地方又再重复）。所以保罗的意思是，从最起初，亚伯拉罕的信心就不是关乎物质的事，例如世俗的财富或物质的丰富；而是关乎属灵的事，例如救恩的福临到他自己，和他的后裔，甚至别的国家上。那是对福音的信心；福音就是有关救恩的好消息。

可见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在一个崇高的层次上。他听到神要赐他应许之地，和无数的后裔，他相信这些应许。但真正吸引他的，是属灵的应许，就是万国得拯救。亚伯拉罕离开他的本族本家，前往神指示他的地方，不是为了这些世上的产业或丰厚的物质，因为他留在吾珥老家也同样可以致富；他离开本家的原因，是为了属灵的福气。

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说：“因为他（亚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2. 亚伯拉罕的信心与救赎有关。保罗的话读起来很惊人：“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加 3:13-14）。

我们研读罗马书 3:24 时可以看出，“救赎”是一个寓意丰富的词。它是一个商业用语，描述人在市场中用一笔钱赎回某一样物品。现今的当铺仍然使用这一类字句。如果你急需钱用，有一个解决的办法，就是拿值钱的东西到当铺，把它留在那里，用以换取低于其价值的现金。以后你经济情况好转，想要取回那件东西时，可以回到当铺，如果那件东西尚未被卖掉，你只须付清你借的款项（当然得再加上利息），就可以赎回它。

在古代“救赎”一词也有这种含义，但它大多是用在买赎奴隶的事上。古代买卖奴隶的情形相当普遍。只要有人愿意为一个奴隶付清赎款，那个奴隶就可以恢复自由身。

这正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耶稣用他自己的生命，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因为他爱我们。这也是亚伯拉罕所相信的。亚伯拉罕真的是预先看见而相信吗？毫无疑问的，他对耶稣的认识远不如生在耶稣基督以后世代的人。这些人知道耶稣降生、生活、死、复活、升天的细节。我们有四福音，提供这些信息。但我们也不要认为亚伯拉罕知道得很少。保罗说神“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加 3:8）。耶稣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亚伯拉罕盼望神做工，拯救堕落的人类脱离罪的捆绑，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

3. 亚伯拉罕特别相信耶稣基督的来临。这是保罗对亚伯拉罕的信心所描述的最后一点。保罗提到神预先向亚伯拉罕传讲福音，亚伯拉罕也一心盼望神救赎的恩典，现在保罗说：“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

我们若仔细读，就会发现神一共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应许要透过亚伯拉罕的一位后裔，赐下他的祝福：创世记 12:7、13:15 和 24:7。保罗说，亚伯拉罕明白这些惊人的应许不是泛泛地指神要透过他的后裔祝福世人，而是具体地指出神要借着他的某一个后裔，完成神所应许的祝福，那一位后裔就是基督。

当然亚伯拉罕并不知道耶稣的名字。但他期待着这位救主的来临；因着他对耶稣的信心，神宣告他是一个义人。

众信徒的信心

我们已经讨论过亚伯拉罕的信心，因为他是罗马书这一段经文的焦点。但我们也可以说，旧约其他信徒也有同样的信心。他们都能提出解释，说明他们所期待的也是同一位救主。

让我们来问问他们，究竟“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罗 4:1）？

先从亚当开始。“亚当，你是第一个人，我们据此推测你对救恩的信念一定深具价值。你得了什么呢？你相信你能因好行为得救吗？或者你期待耶稣基督的降临，并把你的信心建立在他身上？”

亚当回答说：“你一定听过我那个悲哀的故事，我因吃了神禁止的果子而犯罪，结果也把整个人类带入罪和死亡中。但神在我堕落之后向我显现，宣告将有一位救主来临，他要打碎撒但的头，虽然他自己在那个过程中也将受到伤害。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位救主是谁，但我相信他。我把这种信心表达在我给妻子取的名字‘夏娃’上，因为这属灵生命的恩赐要透过她而来。‘夏娃’的意思是‘赐下的生命’。我们还以为她会生出弥赛亚来。所以我们给第一个孩子取名‘该隐’，意思是‘他来了’。结果证明我们猜错了。耶稣基督一直到几千年后才诞生。但我们的观点是正确的，我们因相信耶稣而被称为义。”

让我们问问雅各“得了什么”？

“雅各，你是因自己的好行为，还是因相信那位拯救者而被称为义？”

雅各回答说：“我不是靠好行为——也不是靠祖先的好行为，虽然我是亚伯拉罕的孙子。我不像我的祖父那样见多识广。他是我们家的属灵巨人。但你应该还记得，我临终的时候，如何期待救主的来临，我说，‘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 49:10）。我得救是因为我相信神所说有关救主的话。”

然后是摩西。我们问他：“摩西，你是如何得救的？”

摩西回答说，即使像他这样一个颁布律法的人，他也是因相信耶稣基督，而不是因守神的诫命得救。“耶和華告訴我，‘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 18:18）。我是因相信這應許而得救的。”

下一位见证人是大卫王。“大卫，请告诉我们，你是否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

大卫回答说：“是的。”

“这表示你的思想行为都是照神的心意。这样看来你是靠自己的好行为，靠你对神的顺服而得救的啰？”

大卫解释说，他其实曾经犯过奸淫罪和杀人罪。“如果我是靠自己的行为，那我得救的机会未免太渺茫了。不，我得救是因为我在信心中仰望神所应许，要永远坐在我宝座上的那一位。我知道一个能永远做王的人绝非平凡人。他必然是神差来的救主。我相信，所以我被他所拯救。”

至于以赛亚呢？以赛亚仰望那一位“常经忧患”的主，他要亲身担当我们的罪。“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

但以理曾预言，“受膏君”将要来临（但 9:25）。

弥迦预言他将生在伯利恒（弥 5:2）。

基督的时代，施洗约翰曾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神要人相信他

现在我要问你同样的问题。你指望依靠什么得救？你相信耶稣基督的什么？

几年前，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就是我所牧养的这个教会前一任牧师）曾和一个人谈福音。他们谈了一阵子，但那个人似乎还是一头雾水。后来那人用一种近于恼怒的声调说：“到底神想要什么？告诉我，神究竟要什么？”

巴恩豪斯凭当时神给他的感动说：“神只要人相信他。神没有比这更大的渴望了。”

那人脸色突然一亮，他说：“我想我大概明白了。毕竟这里涉及到神的尊严。”在那一刻，他相信了耶稣基督。

你是否相信耶稣基督是你的救主？这是神所宣告的。亚伯拉罕相信神所启示给他有关耶稣基督的事，因此基督的义就被算作亚伯拉罕的义，好像那是他自己的义。亚当、雅各、摩西、大卫、施洗约翰——他们都相信同样的事。没有人曾用其他方法得救。所以我说，你若尚未相信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现在就相信吧！今天就是得救的日子。

53. 大卫的见证

罗马书 4:6-8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申命记 19:15 说，任何法律事件，都必须有一个以上的证人才能成立。这是旧约律法的原则。那节经文说：“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使徒保罗本来是法利赛人，精通律法。毫无疑问的，他对这原则一定耳熟能详。事实上，他在罗马书 4:6-8 似乎也运用到这原则，他在那里除了提出先祖亚伯拉罕的见证之外，又加上大卫王的见证，以支持他对因信称义的福音之辩护。保罗已经提到亚伯拉罕的经历，他还会再提出来，因为这一章剩下的部分都一再提到亚伯拉罕。但保罗此刻提出大卫的见证，他引用诗篇第 32 篇那两节奇妙的经文（1-2 节）：

“得赦免其过、
遮盖其罪的，
这人是有福的。
凡心里没有诡诈，
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
这人是有福的。”
这实在是一个伟大的见证。

王者之王

我们开始研读罗马书第 4 章的时候，先谈到亚伯拉罕的例子，我曾指出，除了耶稣基督以外，亚伯拉罕可以说是圣经中最重要的人物——其他圣经人物，特别是旧约人物，毫无疑问的都仰望亚伯拉罕作为他们的信心之父。

但这并不表示大卫的见证无关紧要。大卫不但是以色列最伟大的王，也是将以色列国的虔诚精神和盼望发挥得最彻底的人。保罗写信的对象必然对大卫深怀敬佩。詹姆斯·黑斯廷斯（James Hastings）在他那本《圣经中的伟人》一书中这样写道：

以色列的大卫显然是王者之王，他在每一方面都出类拔萃。他是一个牧羊的孩子——代表平民阶层。他是音乐家——是犹八、米利暗和底波拉的继承者。他是战士——征服了威胁以色列和平的歌利亚。他是君王——率领全军，制订政策。他是祭司——用一颗忧伤痛悔的心代替牛羊的血。他是先知——预言神国度的永存。他是诗人——大多数的诗篇都是以他为名。

我们很难完全领会犹太人对大卫的尊崇，除非我们把他看成是一个融合了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和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的一切最佳资质和成就之人，才能略为体会他的非凡出众。恐怕连这些也无法道尽大卫的超群绝伦。

消极面的重要性

大卫也是另一个重要的例证，让保罗用来发展其论点。因此大卫的见证对我们尤其说服力。保罗引用大卫的这段话是以消极方式呈现的，这与前面论到亚伯拉罕时的积极用词正好相反。亚伯拉罕是被“算为”义，这是称义的原则中一个积极的用语。大卫是从消极面说到同一个原则，虽然他也用到同一个词“算为”，他说：“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我已经指出，这种消极的用语在今天传福音的事工上是很重要的，因为它触及了今日大多数人属灵上较敏感的地方。

让我做进一步的解释。首先来看积极的用语。称义的原则在积极方面是告诉我们，我们可以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这显然是我们需要做的。但问题是今天大多数人并不觉得有

这种需要。马丁·路德在这方面非常敏感，他几乎快为此发狂了。他知道自己和神之间关系不正常，他预期将在最后的审判中面对一位愤怒难遏的神。神指示他，他可以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但今天还有多少人会那样深刻地感受马丁·路德的痛苦？恐怕寥寥无几。很多人都不觉得自己和神有什么格格不入之处。相反的，他们认为可以和神相安无事——至少表面如此。所以他们不觉得有称义的必要。

这是神学家史普罗所谓的“因死称义”。几年前他拿“福音爆炸”运动所用的问题来考他的儿子。“如果你明天死了，你到了天堂门口，站在神面前，神问你，‘你凭什么进入我的天堂？’你要怎么回答呢？”

他的儿子说：“我就告诉神，‘你看，我不是死了吗？’”

他的意思似乎是，他进天堂唯一的条件，就是他得先死掉。显然这个孩子的心目中，还没有丝毫人必须因信而接受基督的义这观念。

今天有为数可观的人都这样想，因此我们不得不详细解说称义的教义，这也是我在解释罗马书时企图做的。我们来到大卫的见证上，由于它是以消极的方式出现，所以我们可以将它与现今的光景连在一起。它说到过犯，它描绘罪是一种重担，并将这重担与得到神赦免之人所获的自由做鲜明的对比。

这尤其适用于我们现今的世代，因为我从辅导经验得知，几乎每一个人都背负着过去罪恶生活的包袱。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作品中有一次提到他早期事工中发生的一件事，当时他只有二十岁左右。有一位妇女来寻求他的辅导，几十年来她一直被过去犯的一项可怕罪行所困扰。那时她已经大约六十岁左右，她说四十年前她杀了一个男人。那人是

她父母家的房客，有一天他强暴了她。这妇人在极端愤怒之下，第二天晚上悄悄潜进那人的房间，扭开瓦斯管。次日警察前来调查那个房客的死因，断定是一场意外，认为可能是风把火苗吹熄了。没有人知道这妇人所做的事，她背负着这个罪的重担已经长达四十年之久。

我从未听过任何人告诉我他或她犯了谋杀罪，但我听了太多可怕的故事，足以让我肯定一件事：几乎每一个人都背负着某些过去的行动所带来的罪疚感。

有人告诉我他们曾经偷窃。有人曾经伤害别人，或因嫉妒而撒谎，或阻拦别人晋升的机会，或破坏别人的婚姻。

有人需对别人的死负责，也许他们不是直接杀人，但不幸有人因他们的疏忽而死亡——例如交通事故。

有人因不诚实的行为，或买卖上的作假而良心受责备。

有的妇女被堕胎的记忆纠缠多年。别人或许告诉她们，用不着感到内疚，她们所做的不过是进行了一项“外科手术”。但她们内心深处知道，她们杀害了自己的婴儿。好几次有妇女问我：“我所做的事如何才能得赦免呢？”

你怎么回答这一类的问题？

有时候做辅导的会企图向人保证说，这些行动本身没有错，至少没有其他人的恶行那么糟糕。这是辅导用自己去“赦免”人的方式，他在无形中成了祭司。但有经验的人都知道，人的赦免虽然很好，可以带来安慰，但还不够。没有一个人可以真正赦免另一个人的罪，特别是这中间又牵涉到第三者的时候。真正算数的赦免乃是神的赦免。这也是大卫的意思，他写道：“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任何人若对过去的罪感到愧疚，应该读这段经文。这是唯一的解决之道。

这也是唯一重要的事。

大卫知道他的过犯会带来罪的重担。他与有夫之妇拔示巴犯奸淫，又设计谋杀她的丈夫乌利亚，以掩盖自己的罪行。不错，他“遮盖”了，但愧疚感如影随形地跟着他。为什么？因为大卫的“遮盖”只不过是一种使自己称义的方式，但没有一个人能真正使自己称义。大卫只有在知道他的罪已经被基督的血“遮盖”（罗 4:7）时，他才能从罪疚里得释放，称自己是蒙福的人。

蒙福的思想

你是否被过去的行动所苦？你的心是否想到从前犯的过错？若是这样，你需要经历大卫所说他在犯罪时神向他所施的恩典。他一共提出三点。

1. 他的罪被赦免了。圣经中有不少希腊字可以翻译成“饶恕”或“赦免”。它们每一个都有特别的含义。但此处的希腊文是 *aphethesan*，意思是“差遣”或“送走”。马太福音 13:36 也用到这个字，英王钦定译本说耶稣“打发走众人”，这样他可以将比喻解释给他的门徒听。这里有“分开”的意思，在罪的问题上用这个字，就是说神愿意把罪

人的过犯和罪疚与罪人分开。我们自己做不到这一点。人类惩罚一项罪行的时候，总是惩罚那个犯罪的人，此外人想不出还有别的方法。但在神没有难成的事，他可以将罪从罪人身上分隔开来，把罪归在耶稣身上，让耶稣承担刑罚。

这是希伯来书作者的意思，他说：“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 9:28）。这也是彼得的用意，他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前 2:24）。

古时候有一种刑罚杀人犯的方法，是将受害者的尸体绑在杀人犯的身上，强迫他四处带着受害人腐化的尸体，直到他自己死亡的一日。这实在是一幅恐怖的画面，但也真实地描绘了什么是肩负罪的重担。保罗在罗马书稍后的地方发出呐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24）谁？保罗在下一节提出了答案：只有神能借着耶稣基督的代赎来拯救我们。这是何等蒙福的释放啊！如果你心中记住那个腐烂尸体的画面，或许你就能开始体会与罪的腐化影响力分开是什么滋味，你也能开始尝到得赦免的喜乐。

霍雷肖·斯帕福特（Horatio G. Spafford）深知这种喜乐，他写下了这段动人的诗句：

哦，何等蒙福的荣耀思想！
我的罪，不是部分，而是全部，
已钉在十字架上，不再被纪念；
我的心哪！要感谢主，赞美主！

2. 他的罪已被遮盖。这与大卫的罪被赦免，或“被送走”的观念不同。初看之下很难决定这是什么意思。原因很简单。“遮盖”是一个很特别的词，在整本新约里只出现一次。显然这不是一个寻常的词，保罗若不是在引用旧约，他可能根本就不会使用到这词。

但“遮盖”是引自旧约的这个事实，给我们一个重要的线索去解释它。因为我们若问：“旧约哪里可以找到这种遮掩罪的观念？”我们就会立刻想到大祭司在赎罪日的工作。那一天到来时，他把在外院杀好的祭牲所流出的血，洒在约柜的施恩座上。约柜里面装的是摩西的律法，这律法已经被每一个人破坏无遗了。若没有祭物，那就是一幅审判的画面。但在这个仪式里，祭牲的血遮掩了遭破坏的律法，神看见无罪的已经代替有罪的受刑罚，他的审判就挪开了，他的爱就散发出来，拯救了罪人。

我认为这就是所发生的事。所以我把大卫的“遮盖”罪和神的“遮盖”罪做对比。大卫的遮盖只是想隐藏或否认他的罪。神的遮盖是真正刑罚罪。由于罪已经在基督里得到了惩罚，所以我若到基督面前，就会发现罪的重担已从我肩头解脱了。

如果这也是大卫的想法，我就可以根据以色列的祭司在赎罪日采取的两个类似的举动，来支持罪被“拿走”和“遮盖”的这种解释。“遮盖”可以指用洒在施恩座上的血来遮盖罪。“拿走”可以指那一天稍早的时候所举行的仪式，在那个仪式中，人所承认的罪孽被归到羊头上（那只羊被称为代罪羊），然后将羊赶到旷野去。这代表人的罪被除去了。

3. 他不再被算为有罪。大卫说到神对付罪的最后一个用语是“算为”，这也是我们一直在讨论的。我们前面提过，这是一个会计上的用语，神不再把得救之人的罪算在他的账上。我们如何表达这种思想呢？我们可以说：“神算为清洁的人是有福的！”“能够不带任何污点，重新再出发，这是多么美好啊！”

这是否好得叫人难以置信？若从人的观点看，确实是如此。但我们若从神的角度看，并且信靠他所说要除去我们罪孽的应许，就不觉得这是“好到不真实的地步”了。

神说：“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4）。诗人也宣告说：“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 103:12）。

绝不，绝不

保罗引用大卫的话中，还有一个字值得注意，因为它与人类有密切关系，那就是“绝不”，它这样出现在句子中：“主绝不算是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译注：中文和合本此处没有“绝”一字）。

“绝不”就是“绝不”！不可忽视它的绝对性，虽然在人际关系中往往不是如此。我们都知道，别人勉强接受我们的道歉时，虽然对方口头上说已经饶恕了我们，其实他的意思是他不会忘记所发生的事，他会记住我们亏负他的地方，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会用此来对付我们。做父母的有时候也会这样对待儿女，似乎脑中永远都记得孩子几年前作的愚蠢事，还不时拿出来温习一下。我们成年人也常常这样彼此相待，这是很伤害人的。

此处圣经告诉我们，神并非如此。神一旦因基督的工作赦免了我们的罪，他就绝口不再提。他不但在今生不会旧事重提，不会翻我们的旧账，他总是视我们为一个新造的人，而且在审判的日子他也不会提起。为什么？因为那是真正的赦免。旧事已过，绝不再被纪念了。

这才是大卫所谓真正的“福”。我最后要问的是，你何必用世上虚假的福来取代这种福气呢？

世界当然也提供它自己的福气。这是世界吸引人的方式。它基本上提供的是物质的东西，但它也提供一些无形的东西，例如好名声、成功、快乐等。我要提醒你，你得到了这一切，可能仍然不快乐，因为你罪的重担尚未脱落。大卫是一个例子。他是最得人心的君王，他富可敌国，声望又如日中天。但我们正研读的那篇诗篇描述了他在罪得赦免之前凄惨的光景。他写道，当他保持沉默，企图遮掩自己罪过时，“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诗 32:3-4）。但大卫得到了神的赦免，罪的重担脱落了，他又恢复了力量，所以他能写道，“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但愿你也能得到这美好的福分。

54. 没有仪文的救恩

(注：55. 信心的踪迹〔罗 4:12〕)

罗马书 4:9-12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人的心是非常狡猾的，特别是它在为自己的行为找借口的时候。理查德·哈里斯·巴勒姆 (Richard Harris Barham, 1788-1845) 是一个英国传道人，他在牛津大学读书的时候，总是错过学校的晨间礼拜。礼拜是早上七点开始，但巴勒姆总是因前一晚睡得太迟，以致赶不上做礼拜。他的教授为此责备他，他竟然找出这样的借口来：“老师，事实上是学校的礼拜对我而言太晚了。我是一个有正常习惯的人，我总不能一直等到早上七点不睡啊！除非我早上四、五点以前上床，不然我整天都会打不起精神来。”

最有趣的借口之一，是著名的马克斯兄弟中的奇科 (Chico Marx) 所想出来的。有一次他在亲吻一个歌舞女郎时当场被他的妻子抓个正着。奇科急忙为自己辩解说：“我不是在亲吻她，我只是在对她的嘴巴耳语。”

亚伯拉罕的例子

我们研读罗马书第 4 章的时候，提到保罗想要用旧约来证明福音。他的主要例子和证据是亚伯拉罕，因为亚伯拉罕是犹太民族的先祖，被他们当作属灵的榜样。如果保罗能够证明亚伯拉罕是因信，被神在基督里的恩典所救，保罗就能建立这个教义。保罗引用创世记 15:6，指出亚伯拉罕不是靠好行为，而是因信被称为义。那节重要的经文这样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保罗证明了有关亚伯拉罕的论点之后，又加上第二个证人。这位证人是 大卫，保罗在罗马书 4:7-8 所引用的话，是引自诗篇第 32 篇：“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诗 32:1-2)。

这是斩钉截铁的事实：亚伯拉罕不是靠好行为，而是因信称义；因此我们也必须因信得救。但不信的心所生出的狡猾借口就在此时出现了。

持怀疑心态的人会说：“可是一定还有其他因素啊！譬如割礼。我知道你前面说过，割礼是外在的标记，神只看人的内心。但毕竟亚伯拉罕也受了割礼啊！割礼是神颁布给亚伯拉罕的。从那时起，历世历代以来，犹太人一直遵行不悖。那必然有某种意义存在。若有意义，那么你说亚伯拉罕单单因信得救，就不合理了。至少他也是靠割礼称义。如果割礼是神赐的，在得救的功劳上，割礼就应该占有一席之地。”

今天人们也同样如此论到浸礼的价值，甚至包括主的晚餐之价值。这两项仪式都是耶稣基督留给我们的。他既然赐下这些，我们岂不是能说，我们得救多少也依靠这些仪文吗？

这种论证的破绽一看即知。他们辩称，如果仪文是神赐的，就必然有其价值，既然有价值，当然可以帮助人得救。但这样说不通。如果甲对乙有价值，不一定就对丙有价值，除非你能证明乙和丙是同等的。如果甲等于乙，乙等于丙，那么甲就等于丙。但乙和丙若有差异，这推论就无法成立。此处的情形即是这样。保罗稍后解释，割礼的价值在于它是称义的“记号”和“印证”。但这并不等于说，一个人称义，根据的就是这些仪文。

保罗的论证比这更强烈。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问到，亚伯拉罕是何时被神称为义的？他什么时候得救的？是在受割礼之后还是之前？若在割礼之后，割礼就多少与他的称义有关联，多少可以居一点功劳。他的称义若是在割礼之前，那么不论割礼的意义何在，显然它与救恩无关，它也不是亚伯拉罕或任何人得救的依据。

亚伯拉罕究竟是在什么时候称义的呢？答案很清楚。我们已经在前面看过，创世记 15:6 就提到亚伯拉罕被称为义，但一直到第 17 章才说到神将割礼指示给他，这已经是他被称义之后十四年的事了。

亚伯拉罕既然不是因割礼而得救，那么他不但是受割礼的犹太人之父，也可以说是每一个人的父，包括未受割礼的人。他是所有称义之人的父。由于他受过割礼，他是那些既受割礼又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属灵上的父。由于他是在受割礼之前称义的，所以他也是那些未受割礼，但相信耶稣基督之人属灵上的父。

关于这个教训，哥得说得很精辟：“虽然犹太人将特殊神宠论建立在亚伯拉罕身上，但使徒成功地在亚伯拉罕的生命中发现了基督教的普世性之基础。”他的意思是，犹太人一向认为他们得救的依据是亚伯拉罕，但亚伯拉罕的例子实际上证明，神借着耶稣基督拯救人时，根本不考虑这人的出身如何，或祖先是谁。

另一位作者引用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话说：“保罗把犹太人所赖以夸口的东西都一笔勾销了。外邦人得救并不需要先受犹太人的割礼，反而是犹太人必须先有外邦人的信心，这种信心是亚伯拉罕早在受割礼之前就已经有的。”

你明白其中的重要性吗？

如果你是犹太人，而且得救了，这并不因为你是犹太人的缘故；这乃是因为耶稣基督的工作。如果你是外邦人，而且得救了，这也不是因为你外邦人的身份，或你做了什么；一切都是出于耶稣基督的工作。没有一个人得救是因为他的受浸，或受坚信礼，或望弥撒，或守圣餐。每一个人都是因着信，透过基督完美而全备的工作而得救的。你若不是靠他得救，你就根本未得救。人称义是因着信，而不是靠好行为。

神给的记号

常常有人这样问：如果亚伯拉罕是因信得救，而不是靠割礼（因为他在受割礼之前十四年就被称为义了），那么神为什么还要人受割礼呢？亚伯拉罕既然不是靠割礼得救，神颁布割礼，岂不是多此一举吗？换一种方式问：仪文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是最佳的答案，因为它包括了圣经中两个最重要的词，足以用来回答有关仪文的问题。这两个词是（1）“记号”和（2）“印证”。

首先来看“记号”。保罗说，亚伯拉罕“受了割礼的记号”（11节）。这是什么意思？简单说，记号是一个可凭眼见的实体，它指向一个不同的、比自身更伟大的目标。借用我前头举过的例子，假设你驾车在新泽西收费公路上往北行，看见一个路标写着“到纽约二百公里”，你就知道纽约在前方二百公里之处。标志本身不是纽约，但它指出纽约的方向。虽然它比这个城市小得多，但它并非没有价值。

再看另一个例子：你在一条公路上开车，看见一个饭店，招牌上写着“周家小馆”。这个招牌的功用和前一个例子中的路标一样，它指向那个名为“周家小馆”的饭店。但此处的例子略有不同，这个招牌显示了所有权，指出这个饭店是周家所拥有的。

我举出第二个例子的用意是，它介绍了一个重要的元素。在第一个层面上，仪文是一种记号，指向一个不同的、大于自身的目标。例如割礼，它指向神根据基督的工作而与亚伯拉罕所定的那约。至于新约的仪文，如浸礼和主的晚餐，功用也是一样。主的晚餐特别指向基督的死：“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19-20）。但在第二个层面上，这些仪文同时也指向所有权。它们显示我们是属基督的，不再属自己了。

浸礼尤其具有这方面的意义，虽然它是加入教会的仪式，但它的整个意义都涉及到耶稣的主权，以及我们与耶稣的联合。所以在正常的状况下，浸礼最好公开，避免私下举行。这是一个重要的形式，让信徒在世人面前见证他们是属基督的。另一方面，浸礼也是对信徒自己的见证。因为有时候信徒会开始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真正得救，是不是属基督的，这时受浸的回忆就成了重要的管道，可以重新给他保证，坚固他的信心。

这正是马丁·路德的情形。据说路德到了晚年，开始感到沮丧，似乎每一件事都困扰着他。显然这是他经年累月在德国肩负着基督教改教运动领袖重任，长期心理压力所造成的结果。他开始怀疑宗教改革的价值，对自己的信仰产生疑问，他甚至怀疑耶稣基督所完成的工作。每当这种时刻，路德就拿起粉笔在桌子上写两个拉丁字：Baptizatus sum！（我已经受洗了！）这个事实可以使他力量倍增，提醒路德：如今他是属基督的，已经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基督联合了。

印证基督的义

保罗用来描述仪文（包括割礼、浸礼或圣餐）的性质之第二个词是“印证”。他写道，亚伯拉罕的割礼是“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11节）。

印证就是一种印记。印记是什么？今天我们已经很少用到印记了，但我们有足够的例子来说明印记的意义和重要性。譬如你打算出国，你必须先持有你的国家所发的护照。你提出申请，交上两张近照。护照发下来的时候，你发现贴在护照上的那张照片上面有一个印记，是代表国家的官印。他们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把官印打在护照相片上，使你不可能在不损毁文件的情形下挪换照片。这个印记代表护照后头有政府的权柄在支持它，证明这张照片的主人是这个国家的公民。

我们所熟悉印记的另一种功用，就是在公证文件上所盖的印。公证人要求我们宣誓说，文件上所写的尽都属实，然后他就在文件上盖章作证。

仪文的功用即在此。在亚伯拉罕的例子中，保罗说割礼是“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也就是说，在亚伯拉罕相信神，以及神称他为义之后，神给他割礼的印记，来印证所发生的事。同样的，浸礼也是在印证受洗的人已经与基督联合，成为基督的门徒；主的晚餐是印证守这晚餐的人在吃饼喝杯的同时，就与主亲密地联合在一起了。

重要吗？当然，仪文是印证属灵的、看不见的事，但另一方面，仪文并不是得救所凭借的方法。

众人的父

这段经文的最后一部分教导说，由于亚伯拉罕是在受割礼之前因信称义的，他就成了所有相信之人的父，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这并不表示在亚伯拉罕以前，没有人被称为义。亚当、亚伯、以诺和其他始祖时代的信徒都因信称义了。它的意思是，亚伯拉罕得救的方式是圣经中最早提出的，因此所有得救的人都可以将他们属灵的先祖追溯到亚伯拉罕身上。

这个人的属灵后裔真是数目可观啊！

首先亚伯拉罕的后裔中有犹太人。亚伯拉罕之后，有以撒继承他的信心，然后是雅各。他们在信心上或许不如亚伯拉罕，但他们都期待着弥赛亚的来临，神常常将他们的名字与神自己并提，多次宣告他自己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我们已经提过，大卫也在先祖之列。另外还有许多相信神的君王和众先知。以赛亚步亚伯拉罕的后尘，他依靠的不是自己的好行为和遵守仪文，他乃是信靠尚未来临的那一位。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和所有小先知都是如此。

耶稣的时代也有许多人继承亚伯拉罕的信心，他们是马利亚、约瑟、亚拿和西面等等。然后是施洗约翰，他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

十一个门徒也在信徒之列：西门彼得、雅各、约翰、拿但业、安得烈、腓利和马太等。后来保罗也加入他们的行列，还有巴拿巴，以及早期教会的执事。执笔写马可福音的约翰马可也在其中。

这些都是犹太人，都属于“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12节）之列。

至于亚伯拉罕其他的属灵后裔——外邦人——的情形又如何呢？最初他们只是一小群，好像从前的以色列人一样。他们增长得很慢，但包括了迦勒，他后来并入了犹太支派，但他最初是基尼洗人或外国人。还有耶利哥城的喇合，摩押女子路得，以及亚兰王的元帅乃幔。

至于耶稣诞生时的三博士呢？我们难道认为神不远千里地把他们从东方带到耶路撒冷，然后让他们没有得救就返回故土吗？他们都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但他们相信犹太人的弥赛亚。这些外邦人看见婴孩耶稣基督，就跪下来敬拜他。

在基督的生平中，我们看见许多相信耶稣的外邦人，例如那个叙利非尼基妇人（参可 7:26），和那个百夫长，他前来求耶稣医治他生病的仆人（参路 7:3）。这些人都因他们的信心而得到称赞。当然，这也包括了那个撒玛利亚的妇人。

耶稣复活之后，腓利向一个虔诚的埃塞俄比亚人传福音，那人就相信了。腓利又前往巴勒斯坦海岸，在那些外邦城市传福音，我们可以肯定，有许多外邦人因此而得救。彼得把福音传给罗马的百夫长哥尼流，于是正式打开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大门。

在安提阿，外邦人的教会增长得尤其迅速。他们中间有不少教师是外邦人，例如称呼尼结的西面（他可能是一个黑人），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一齐长大的马念（参徒 13:1）。保罗开始宣教之旅时，他挑选来自马其顿的路加同行。路加并未受过割礼，他后来写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保罗也挑选了未受割礼的提多，虽然后来有人想勉强他受割礼（参 加 2:3），这些都是保罗的同工。

从保罗书信的问候语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外邦人的名字，他们加入了教会，有的是在保罗带领下信主的。这些外邦人包括亚波罗、司提反、福徒拿都、腓利门、该犹和以拉都，以及一些相信主的奴隶，如德丢、括土和阿尼西母等。

这些人都是未受割礼的，但亚伯拉罕也成了他们的父，因为神“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11 节）。

属灵的祖先

英国大政治家威廉·格莱斯顿 (William Gladstone, 1809-1898) 有一次在逛一家古董店时，深深被一幅 17 世纪的油画所吸引。画中是一个贵族，身穿着西班牙衣饰，头上戴着插有羽毛的帽子，袖口点缀着蕾丝。格莱斯顿很想买下这幅画，但因定价太高而作罢。后来过了一阵子，他到一个富有的伦敦商人作客，竟然发现那幅画挂在客厅的墙上。主人注意到格莱斯顿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画，就说：“你喜欢吗？画中的人物是我的祖先，他曾在伊丽莎白女王的宫中身居要职。”

格莱斯顿知道这根本是一派胡言，所以回答说：“如果我口袋里多几英镑的话，他现在就是我的祖先了。”

我不知道你的祖先是谁，他们可能赫赫有名，也可能默默无闻。也许你自己都不知道他们的背景。但我知道一点：你可以不必花一分钱，就置身于人类所知的最伟大，最荣耀的名门贵胄之列。那就是亚伯拉罕的血系。你只需要相信主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这一支壮观的信心伟人队伍就成了你的家族。

55. 信心的踪迹

(注：54. 没有仪文的救恩 [罗 4:9-12])

罗马书 4: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保罗用亚伯拉罕的生平证明福音时，有一个短语值得我们注意，虽然我在前一讲中将它略过了。那就是“信之踪迹”。踏着别人足迹行的意思是，走在单一的道路上，前人踏过的地方如今又由后继者的脚踏覆。这是一种旅程，也是此处我要探讨的踪迹之重点。

有时候我们谈到基督徒的生活时，只想到一些固定的、已经决定了的事，例如“重生”或“决志”。当然，我们需要决志，而且重生的经历确实在我们一生中只发生一次。但我们可能会过犹不及，以为既然已经决志，或经历了这些事以后，剩下的人生就没有什么新奇的事了。事实上，这些经历只是基督徒生活的开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就像一段旅程，迈向目标的每一步都需要凭信心跨出，而亚伯拉罕已经为我们指明了方向。

亚伯拉罕终其一生都是一个天路客，我们也一样。我们就像亚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信心的顺服

亚伯拉罕的信心可以清楚地分成几个阶段，我们最好一一加以探讨。第一个阶段是他在迦勒底的吾珥时被神呼召，以及他对那呼召的回应。这记录在创世记 12:1-9，并在希伯来书第 11 章又再度被提起：“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来 11:8）。

这是亚伯拉罕信心之旅的第一步，其中有两点很重要。第一，那是由神主动的。亚伯拉罕对神的寻求并不一定多过我们。他原先拜假神，对真神所知有限（参书 24:2）。他也属于那种压抑真理的人之列，他们担心对神的认识会要求他们改变生活，重新整顿他们的生活方式。事实是，亚伯拉罕跟从神单单因为这一切都是神主动的。

创世记第 12 章记载神对他的呼召（1-3、7 节），实在是再详细不过了。那段经文一共包含七个伟大的“我要”：

1. “我要指示你。”
2.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
3. “我必赐福你。”
4. “我必叫你的名为大。”
5.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
6. “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
7. “我要把这地赐给你。”

每一次我们都无法看出亚伯拉罕在神面前有何功劳。他对神的应许也没有做出任何贡献。这是拣选，单纯而简单，就像我们的救恩一样。

有人会说：“但亚伯拉罕确实做了一些事啊！”不错，那是他跨出信心最初一步时所做的：亚伯拉罕顺服神（来 11:8）。但请注意，这是神的命令，神鼓励人这样做。神告诉亚伯拉罕：“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亚伯拉罕顺服了神。圣经说：“亚伯兰（亚伯拉罕）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4 节）。

我们若学会这样回应神，就会对基督徒生活有更正确的看法，我们传讲福音的方法也就更正确。我们传福音时，常常暗示说成为基督徒好像是我们的工作——“决志接受耶

稣”，或“让耶稣进入我们的心”。但这样就把福音当成以人为中心了。我们最好单纯地认定：信心是顺服神，做他要我们做的事。

做天路客

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旅第二个阶段，是他到达应许之地的最初几年。从某方面看，亚伯拉罕抵达了应许之地。他到达了神差他去的地方。但亚伯拉罕同时也知道，他在地上只是客旅，因为他真正的目的地和神赐给他的产业是在天上。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得很明白：

“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9-10）。

有一首英文诗歌采用了这个天路客的比喻，可惜它的观念有误。它是这样说的：

我是天路客，四处漂荡，

在罪恶夜晚，独自徘徊，

好牧人耶稣，将我寻回，

如今我踏上，归家之途。

约翰·彼得森 (John W. Peterson) ， 1958

毫无疑问的，那是一首美丽的诗歌，其中大部分都很正确，但作者使用的“天路客”一词，会让人误以为那是我们在被耶稣寻找到以前的光景，好像我们信主之后就不再是天路客了。

作为天路客，有两件事必须发生在我们身上。第一，我们必须离开家园。亚伯拉罕就是如此。神告诉他离开他的国家、亲族和他父亲的家。同样的，神也呼召我们抛开过去，跟随耶稣。所以耶稣要我们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他（参 路 9:23）。耶稣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当然，这位教导我们彼此相爱的主并不是真的要我们恨自己的家人。他真正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把最高的忠诚献给他。若有任何人使我们无法全心全意做门徒，我们就当将其撇开。

天路客的第二个特征是做门徒，跟随耶稣。一个离开家的人不一定是天路客。他也许是流浪汉，或无家可归的人。作为天路客，一个人必须把他的眼睛专注在他所奔往的目标上。

这不是说基督徒不能有温暖的人际关系。事实上，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友谊往往比非基督徒更深更醇，因为对基督徒而言，人的价值远比物质为重。说到物质，过天路客的生活不一定表示基督徒不能享受世上的财富。亚伯拉罕虽然是天路客，他同时也是一个富有的人。他有成群的牛羊和仆役。但他仍然是天路客，为什么？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这样回答：

由于他离开本族本家开始与神同行，如今他所拥有的一切都具有了真正而永恒的价值。他的每一样东西都有了本身之外的价值。因此他看每一样都是神的恩赐——任何能增加神的荣耀，使人更接近主耶稣的东西，都是珍贵的；而任何使神的光暗淡，使荣耀的记忆褪色的东西，都是一无价值的。

我相信神要我们成为真正的天路客。你可能抱怨说，你有太多世上的东西要操心——工作、房子、房屋贷款等等，或者你年事已高，无法再认真地跟从耶稣基督了。你若这样想，不妨看看亚伯拉罕。他离开哈兰的时候，就已经是腰缠万贯的财主（参创 12:5），但这些家产没有拦阻他行走天路。此外，他那时已经七十五岁了（4节）。他一直活到一百七十五岁。即使根据当时人的平均寿数，神呼召他时，他也已经是一个中年人

了呢？你若跟随着亚伯拉罕的信心踪迹，神岂不也要你做一个真正的天路客吗？

在神没有难成的事

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旅下一个阶段很重要，但此刻我不打算花太多篇幅讨论，因为接下去罗马书有详细的论述（参罗 4:18-22）。等我们研究那一段经文时再做完整的讨论，因为这是整个画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么多（参创 15:5）。他离开家乡往迦南地去的时候已经七十五岁，如今又过了十一年，他和妻子撒拉膝下犹虚。这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一个大问题——颜面无光，这是一定的。但更严重的是，这是一个属灵的问题，因为神要拯救人脱离罪的应许，是包含在神应许亚伯拉罕将有一个从他“本身所生的”（4节）儿子里面。亚伯拉罕和撒拉的指望都在这个应许上。但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们仍然没有得着一子半女。

我们都熟悉这个故事。撒拉最后沉不住气，就把自己的使女夏甲给亚伯拉罕为妾，以为神或许会透过夏甲赐给他们后裔。夏甲果然怀孕，生下的孩子起名叫以实玛利。但这不是神的方法，后来神向亚伯拉罕显现，告诉他神并未忘记他的应许，他们所期待的儿子将在一年之内诞生。

那时亚伯拉罕已经九十九岁了，撒拉也已八十九岁。以实玛利的出生，是出于亚伯拉罕肉身的力量。但如今他已过了生育的年龄，撒拉也早已断绝了生育。这时要生孩子，非得有奇迹出现不可。但这正是亚伯拉罕信靠神的地方。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来 11:11-12）。

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在罗马书说：“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18-21）。

你是否有这一类的信心？你是否相信“在神没有难成的事”？

我承认这是一个很崇高的信心范例，所以它在新约里一再被提起。但我相信我们若是真正的基督徒，也当拥有同样的信心。毕竟我们所相信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神要将同样的信心赐给所有认识他的人。神能从死亡中带出生命。你自己的悔改相信就是一个实例。他能从仇恨里带出爱，从患难中带出平安，从忧愁里带出喜乐，从咒诅中带出赞美，为信他的人带来神迹。许多跟随亚伯拉罕踪迹的人都能亲自见证这些奇迹。

寻求明白

希伯来书的作者用第四个事件结束对亚伯拉罕信心之旅的综览，我也打算用从他得到的线索来结束本段。那就是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上甘心用儿子献祭的事件。经文说：“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 11:17-19）。

为了明白这个故事，我们必须复习前面那个故事，记住以撒是亚伯拉罕年老时生的，特别被指定为神的应许之子。也就是说，弥赛亚将透过他而临到。

由于以撒是亚伯拉罕临老才得的儿子，他深得亚伯拉罕的宠爱。因此神要求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无疑的是要试验亚伯拉罕对神的忠心。以撒是否得到太多的宠爱？他是否取代了神在亚伯拉罕心中的地位？一位中国传道人就如此认为，他写道：“以撒代表了神的许多恩典和恩赐。在神赐下各种恩典之前，我们的手是空的。他的恩典使我们双手满盈。”结果当神伸出手要握我们的手与我们交通时，我们没有空手去迎接，除非我们先放掉手中的东西。倪柝声说：“以撒可以失去，但神是永恒的。”

以撒可能已经开始取代神在亚伯拉罕心中的地位，虽然我们无法确定这一点。圣经也没有明说。但圣经确实教导说，神对亚伯拉罕的试验是属灵方面的，它涉及到亚伯拉罕究竟如何看待神，以及这位年迈的族长是否继续相信神是唯一的真神。

我在《创世记注释》一书中，对此有进一步的研究。我写道：

问题不在亚伯拉罕是否爱以撒。这一点毋庸置疑。更重要的是，神已经应许将来一切的祝福，包括救恩的祝福，都将透过以撒临到以色列人。神告诉亚伯拉罕，以撒将结婚，生子，从他的后裔里将出一位救主。如今神却要把以撒作为祭物献上。生平第一次，亚伯拉罕发现神的命令似乎和他的应许起了冲突。稍早的时候，亚伯拉罕受试验，看看他是否相信神能行奇迹，给他和撒拉一个儿子。那确实是一个试验，但远不如眼前的这个艰难。这个试验涉及到神话语的矛盾性。神应许要透过以撒带来祝福，但如今神却命令亚伯拉罕杀掉以撒。

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呢？只有两个法子。亚伯拉罕可以下结论说，神弄错了，他大概定了一个计划之后又改变心意，因为他拿不定自己的主意。但这不是亚伯拉罕对神的经历。他长期等待得一个儿子的经验，已经教会他更好的应对方法。亚伯拉罕另一个可行的方法是，虽然他是有限的，有罪的，无法看出解决这难题之道，但他相信神一定有解决之计，会在时机成熟时向人揭露。这是两个方法中较难接受的一个，但亚伯拉罕对神的经历导致他往这个方向走。

亚伯拉罕的行动与他对神的认识相符合。也就是说，他信靠神，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神的旨意如何，他都会显示他不可能与亚伯拉罕为敌。神是他的朋友……因此亚伯拉罕虽然不明白神解决难题的方法，他仍然相信神，顺服神。

我岂不是说“亚伯拉罕虽然不明白神解决难题的方法”吗？或许全面看来确是如此。但这事件最感人之处在，亚伯拉罕可能对此多少有一些认识。换句话说，这是几世纪之后安瑟伦（Anselm）所描述的“寻求明白的信心”。

它可能是这样的：亚伯拉罕心中起了议论：“神不会说谎。他曾确切地告诉我，我将有一个儿子，结果我真的在老年时有了儿子。如今以撒就站在我的身边。他是证明神信实的证据。但神也说过，以撒将有后代，弥赛亚要从他而出。如今以撒尚未成婚，也没有儿女。如果我杀了他，神的应许就无法应验了。但神不会自相矛盾。这是一个基本的真理。我该如何自圆其说呢？神既然吩咐我献以撒为祭物，同时神又不可能背弃自己，我唯一能想出的解决方法就是神行奇迹，让以撒从死里复活。必须有一次复活的神迹才行！”

但是，亚伯拉罕啊！当时世界上还没有任何死人复活的先例啊！

亚伯拉罕回答说：“这没关系！复活的事完全符合神的本性。既然神是生命的创造者，要他把生命重新复原给一个死了的身体，实在易如反掌。但神唯一不能做的事，就是说谎。神必须说实话。他必须遵守诺言。所以我期待复活的事。”

显然亚伯拉罕真的在期待一次复活的神迹，因为他走到山脚下，就对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 22:5）。换句话说，亚伯拉罕完全打算遵照神的命令，献以撒为祭。但他也期望神使以撒复活，这样他和儿子就能一块儿回家。

这是真正的信心。这是寻求明白的信心。

坚持到底的顺服

还有一件事。故事到了尾声，亚伯拉罕顺从地将以撒绑起来，举手要杀以撒的那一刻，神终于介入，用一只山羊代替以撒做祭物，那时有天使出现，称赞亚伯拉罕。值得注

意的是，亚伯拉罕受到称赞，不是因为他预知神的计划，或他深具我们所谓的“盲信”；不，他受称赞是因为他的顺服。这是整个故事的结尾。天使再度代表神对他说：“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22:17-18）。

这也是故事一开头的情形——亚伯拉罕顺服神的呼召，离开本族本地本家，前往迦南地。信心是由顺服开始的，信心也是由顺服结束。整个旅程从头到尾，一直到我们站在神面前，与他面对面的那日，我们所需要做的就是顺服。

如果你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你若踏着他的踪迹行，你就必须在凡事上顺服神。透过顺服，信心就能日益增长。

56. 律法之外的救恩

罗马书 4:13-17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在我接受正式教育的那些年间，常常上完一堂课，就有一大堆指定的教科书得阅读，所以我就发展出一套读教科书的方法。我把一门课必读的十几本或二十多本教科书当作敌军，在我赢得一场战争之前，必须先将他们一一击毙。每一次我读完一本书，就对自己说：“又打死了一个敌军。”

我在此提到这件往事，是因为从某方面看，保罗也击倒了一些敌军。当然，在罗马书第4章里，他的战争是为福音而打的，前来与他争战的仇敌火力非常强大。到目前为止，他的仇敌有三个。第一个是“行为”。这个敌人几乎无人不知，而且广受欢迎。但保罗用创世记15:6的火箭击倒了它；那节经文证明亚伯拉罕被称为义，是因相信神的应许，而不是靠好行为。由于亚伯拉罕是旧约义人和虔诚人的典范，他的经历也成了后继者效法的榜样。

第二个仇敌是“割礼”。这个仇敌是特别冲着犹太人来的，而且几乎还带有神的祝福，因为割礼毕竟是神设立的。保罗也击败了这个敌人，他用的方法是向人指出，亚伯拉罕被称为义，是早在神对他和他的后裔颁布割礼之前发生的。

最后一个仇敌是“律法”，保罗在接下的两段里（v.13-17）也把这个敌军击倒了。

额外的争论

此处保罗在对策上有了转变，这值得我们留意。保罗使用一个历史的论证，来反驳“割礼也是得救方式之一”的说法，我们前一章已经看过了。他指出亚伯拉罕是在八十五岁那年被神称为义（参创15:6）。但一直到十四年之后，他九十九岁时，神才给他割礼的仪文（参创17章）。既然亚伯拉罕是在受割礼之前称义的，显然割礼不是他称义的基础。

这一类的论证也可以用来讨论本段经文所提到神赐给以色列人律法的事。事实上，保罗在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讨论到类似的课题时，他用的就是这一类论证。他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7-18）。如果要从历史上来否定律法在救恩上的角色，这远比否定割礼在救恩上的角色更容易，这方面的证据更强而有力，因为神赐律法给摩西，是在亚伯拉罕之后四百年的事，而神有关割礼的指示只是亚伯拉罕称义十四年之后的事。

但保罗并未在罗马书第 4 章使用这个论证。他乃是说到靠律法而活的结果；他指出律法的本质是与信心和应许相对立的，那些选择靠律法的人无可避免的一个结果，就是遭到神的震怒。

保罗为什么采用这一种方式？他为什么不像他在加拉太书那样，从历史的次序来辩论？我们或许无法得知确实的原因，但我们有一个线索：保罗在第 13-15 节中，没有在“律法”一词前头使用直接冠词“这”，但他在加拉太书那里却使用了直接冠词。我们记得，加拉太书的情况是，当时有一些犹太信徒企图强将旧约的律法加在外邦人身上，要求他们也受割礼，并且遵守犹太人的律法。在那种情况下，保罗说到“这”律法是有道理的，他指的是摩西的律法。但罗马书的情况不一样。此处保罗心中想到的不是犹太人特有的律法，虽然他也无意将其排除在外，但他想到的是一般的律法。那是律法的原则，而不是特定的一套律法。他讲的其实就是我们所谓的道德。

这种区分重要吗？对我们这些外邦人，还有保罗写信的那些对象而言，确实是很重要的。保罗时代的外邦人一般说来并没有旧约的律法作为他们行为的准绳，但他们有某种行为标准，就和我们今天的情形一样。他们也像我们，想靠自己的能力去守“律法”，去达成那些标准，以换取救恩。

这种情形比比皆是，对不对？我们自己也是如此。人们会说，神应该拯救他们，因为他们已经尽力而为了。但这种“尽力”是根据他们自己定的标准，他们以为那个标准就是正确的。或者因为他们是“好人”，这个“好人”的标准也不过是依据他们在达成某些道德规范的程度，比别人好一点吧了。

我们在研读罗马书 2:12-15 时，曾引用 C. S. 路易斯的话，他指出我们辩论的时候常常诉诸于某种标准，而认为别人没有达到那个标准，只有我自己达到了。C. S. 路易斯称此为自然律。他的论点是，在这一切正确的标准后头，一定有一位神存在。但是这种倾向也证明我们直觉上对救恩的一种看法：我们认为自己已经达到了某种道德标准，所以我们就一口认定神欠我们一些东西。

我个人的意见是，保罗鉴于人类这种普遍的错误，就提出第三个“仇敌”——这个士兵并不是穿着摩西律法的军装，他代表的是整个人类的道德楷模。

理念可以产生后果

我每一个月都会收到从华盛顿特区寄来的简讯，它的口号是“因为理念可以产生后果”。确实是如此。我从这分简报得到的一个灵感，使我像保罗一样禁不住要问，如果人可以不靠信心，单单靠道德或律法的原则得救，究竟会有什么后果呢？

保罗说有三个后果。

1. 信心就毫无价值可言（14节）。原因是信心和律法是相对的，一个人若选择其中一个，必然反对另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因信心和行为得救，这就像你不可能从美国中部的一个城市，同时出发前往西部的加州和东部的纽约一样。

让我举一个例子。几年前我们教会前任牧师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制作了一出福音影片，片名是《救恩地理》。它是根据一个事实拍的：美国本土的最高点惠特尼山（Mount Whitney），和最低点的死亡谷（Death Valley）都是在加州境内。巴恩豪斯将加州比喻作我们这些罪人堕落的光景，不论我们往高处爬多少距离，都离不开加州。一个人从死亡谷往上爬，到了地平线，再继续爬上山，他可能觉得成就非凡，至少他所处的水平面提高了，但他仍然在加州里面。同样的，讲到救恩，我们需要的不是更高的道德水平，而是改变所处的地点。我们需要离开失丧的境地，因为那里只有神的愤怒，我们必须进入得救的境地。这不同于换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再继续往上爬。

或者这么说：律法是人制订的（它指向人的能力），而信心是神引导的（它指向神的成就）。所以你若想靠人的方法得到救恩，你就无法信靠神——反过来也一样。

2. 应许就失去了价值（14节）。靠律法的原则而活所产生的第二个后果是，神的应许就毫无意义可言了。为什么？如果救恩的应许与律法相关，这就表示一个人必须守律法，他才能得着神的应许。当然，神可以如此计划，但这样他的应许就变成有条件的应许了。神仿佛说：“你必须做这做那，我才答应拯救你。”那么他的应许永远也无法应验。因为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开头几章所说的，没有人能真正达到神律法的要求。不但如此，也没有人真正能达到任何律法的要求。一个人声明“这是我的标准！”的那一刻，他旋即就破坏了那标准。如果救恩依据的是这个标准，他就与救恩绝缘了。应许还是存在，但若救不了任何人，应许就毫无价值可言。

钟马田这样说：“律法意味着失败。所以应许若是透过律法的媒介临到，神右手所赐给人的，他不如左手收回算了。应许也不成其为应许了，因为它已经失去了价值。”

3. 律法带来愤怒（15 节）。企图靠律法得救所造成的第三个后果是，这个人不但得不到救恩，反而得到的是愤怒。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比第一和第二个后果严重。前两个后果是说到人若想靠律法得救，他会丧失什么——他失去了神的应许。但第三个后果告诉我们，他实际上所得到的是什么——愤怒。

这是因为律法除了定罪，没有别的用途。这是律法的本质。律法说：“你必须这样做，不然你就会受到惩罚。”它本身不能提供任何方法，去帮助人达到它的要求。这难道表示律法是恶的吗？保罗在罗马书稍后的地方（第 7 章）回答说：“断乎不是……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7、12）。一面镜子若显出你脸上的污点，这并不表示它是一面有故障的镜子，那是它的功用。镜子的功用是反映你的污点，好叫你知道自己脸脏了，该拿块肥皂洗洗。同样的，律法不会因为它不能救你，就成了恶法。那不是律法的功用。律法是为了让你明白，你不能靠守律法上天堂，好叫你知道之后，就能转向那位真正能拯救你的耶稣基督。

如果你不放弃靠律法得救的念头，不肯信靠神在耶稣基督里所做的工，那么你所依靠的律法就成了定你罪的工具，因为你永远无法真正遵守它。

保罗说：“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15 节），他是什么意思？显然他是指若没有律法就没有人会犯法。但也可能有另一个意思：没有律法，我们就不知道自己犯了罪。正如保罗稍后所说的：“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 7:7）。

因此律法本身没有错。问题出在我们里面。律法独特的功能就是把这个真相呈现出来，让我们留意。

较佳的后果

你若仔细读新国际译本，就会发现我们正在研读的这段经文被分成两个段落。这是很适当的分法。第一段，也就是我们前面讨论的这段，是消极的。它论到人企图靠律法得救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信心失去价值，应许不再有意义，并且带来愤怒。第二段，也就是我们现在要来看的，是积极的。它显示人若寻求依靠神称义，而不是靠道德或律法的原则称义时，所产生的好结果——这也是亚伯拉罕所追寻的方法。

同样的，这种积极的做法也有三个后果。

1. 信心建立恩典（16节）。为什么？因为信心和恩典在本质上是并驾齐驱的，就像行为和律法彼此互属一样。后者尤其明显。律法告诉我们该做什么。它指向人的行为、动作、言谈、举止。你想到律法时，不可能不想到要求。同样的，你想到信心时，无可避免地会想到恩典，反过来也一样。恩典是神白白赐给人的，与人的行为无关，我们只要凭着信，就能接受神的恩典。

假设我同意以日薪四十元为你工作一天。等工作完毕以后，我来领薪水，你可以说你付我四十元是在向我施恩惠吗？当然不能。你付工资是你的义务，而不是恩典。我既然完成了工作，你就欠我薪水。另一方面，如果我生病，又丢了工作，经济很拮据，你来看我，给了我四十块钱，这就是恩典。它与我所做的毫无关系。我只能满心感激地接受你的馈赠。

信心建立恩典。所以我们必须有信心，因为我们需要的是恩典。

2. 信心使恩典更坚固（16节）。我们可以再度看见这种对比的真实性。假设恩典所依据的基础是我们守律法、过道德生活的能力。我们不妨以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那本研究美国道德光景的书《心灵的习性》（Habits of the Heart）为例，书中讲到有一个人，他的整个道德标准都是建立在诚实上。如果救恩完全依靠我们的诚实，那么我们必须诚实到什么地步呢？这里有一个诚实的人，好，他可以进天堂。又来了一个诚实人，他几乎和前头那个人一样诚实，只是他比那个人多撒了一次谎。我们该不该让他进去？如果让他进去，那么那些比他又多撒一次或十次谎的人怎么办呢？那些只是有一点诚实的人怎么办？还有那些一点都不诚实的人呢？你的分界线要画在那里？显然，在这个不够完美、错综复杂的世界中，你不可能画出一条明确的分界线。所以任何人想靠行为称义，都无法确定自己的表现是否够好（假设这个标准能够设得比完美低一点）。

其他的道德特征也一样：纯洁、知足、慈善等等。到底应该多纯洁？多满足？多慷慨才够？

相对的，如果救恩不是靠道德，而是因着信，出于神的恩典，那么救恩就是确定的，因为神是信实的，他的应许绝不落空。他借着耶稣基督的死，已经成就了一切必要的工作。这工作是完美的，绰绰有余的。任何人都不能在其上添加什么了。因此人若安息在基督的工作上，就必得到完全的满足。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对此有极精彩的阐释：

律法是疑惑的温床。任何人若依附律法和律法的功效，必然会被由律法衍生出来的疑惑所捆绑。一个人若把他的眼睛专注在自己身上，那是很可悲的。靠律法而行的人，就像行走在黑夜里，他的脚不断撞到律法的黑墙，发出阵阵回音，听在他耳中，好像一支疑惑

的大军正逐渐逼近，使他萌生出难以言喻的恐惧。如果他停下脚步，就会陷入死寂的恐怖中。他若拔脚狂奔，愈来愈急促的脚步声只会更增加疑惑的回音……

但那些凭着恩典的应许而行的人，就走在宽广之地。他的脚步与神应许的亮光交会，发出的回音使他感觉天使的祝福正包围着他。他急切脚步直往福气而奔，更加速了祝福之回声。他若止步，就发现自己正在青草地和溪水旁；他再度启程，就走在义路上。他向着黄金城奔去，希望的光芒使旅途的疲劳顿然消失。抵达终点时，他才觉悟到这一路走来，每一阶段都有恩典相随，一直将他带到永远得胜的生命中。

3. 信心向每一个人打开救恩之门（16-17节）。凭信心得救的最后一个益处是，它为每一个人打开救恩的大门，不只是守旧约律法的犹太人，或少数有高尚道德的外邦人。每一个人都能进入这门。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特别强调的一点。不单单在这几节，从第9节到结尾都是如此。

我不晓得有任何人类的利益、奖赏或应许，堪与此相比，因为人类所有的好处都有附带条件，所以总是有一些人被排除在外。例如美国政府提供的一些权利是只给美国公民的，非公民不得享有。例如私人公司的福利，也只适用于该公司的员工。工会组织只保护其会员的利益，其他工人就无法享受这种保障。每一个人类的组织都有其门槛和限制。

但这不是神透过基督所赐的救恩之道。因此我可以说，这门是为你打开的，不论你是谁，你过去做了什么，或未做什么。你若是犹太人，这福音是给你的。你若是外邦人，它是为你预备的。福音给好人，也给坏人。它给博学多才之士，也给目不识丁的人。它给热衷宗教的人，也给毫无宗教背景的人。这些因素没有一项列入考虑，因为我们都被降在同一个层次上。救恩是因着信，出于神的恩典临到的。

你若被排除在恩典的大门外，这是因为你拒绝进入那敞开的门，你情愿守住自己那有污点的道德，而不要神的恩典。

别让自己成为这样的人。不要拒绝救恩。要接受它，进入神完全的救恩之乐里。这救恩是为你预备的，不论你是谁，只要你愿意，就可以享有这救恩。

57. 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性质

(注：58. 亚伯拉罕的信心基础〔罗 4:18-22〕)

罗马书 4:18-22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任何旅途，不论是地理上的或比喻中的，都有里程碑，旅人可以在此歇脚，回顾所来径，欣喜已完成的路途，然后再重新踏上旅程。

我们的研讨现在就来到了这样的一个里程碑前。保罗在头四章里奋力爬上了喜马拉雅山的第一个顶峰。他分析了人类因悖逆神而陷入的绝望境地，并且指出解决这种情况的唯一方法，就是耶稣基督的福音。他解释福音的本质，又耐心地回答了人类对福音所可能产生的一切反对。他用亚伯拉罕和大卫的例子，证明旧约也教导人是因信心而从神领受称义的福音。他下结论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16节）。保罗在罗马书头四章中奋力向上攀登，他终于抵达了一个雄伟的高峰。

现在使徒要讨论神所赐的救恩带来的立即利益，以及其产生的基督徒生命之本质。但他在迈向下一个目标之前，他暂时停下脚步，回顾走过的路，对自己完成的部分做一番检讨。

他分三方面这样做。第一，保罗证明亚伯拉罕（以及所有的人）是因信得救之后，又以亚伯拉罕为例，探讨这种信心的本质（这也是本讲讨论的主题）。第二，既然真正的信心之本质是建立在神里面，保罗谈到神的特质时指出，只有独一的真神能够作为我们信心的基础（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讲中讨论）。最后，保罗用亚伯拉罕这个主要的例子说明这些事之后，他离开亚伯拉罕的例子，而将焦点集中在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上（我们将在最后一讲讨论这种信心）。

保罗在观察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本质时，特别提出其中最醒目的五点。

相信神的应许

亚伯拉罕的信心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相信神的应许。第18节说得很清楚，他引用了记录在创世记第15章的应许。这也是罗马书第4章后半章的主题，在那里“应许”的名词出现了四次之多（分别是第13、14、16、20节），动词出现了一次（第21节）。神给

亚伯拉罕的是一个多重的应许，包括个人的祝福、土地和产业、后裔的蒙福，以及一位救主的来临。因此亚伯拉罕的信心，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特质，就是他对神应许的信心。

我们乍看之下会认为，亚伯拉罕“相信”神的事实似乎很明显，不值得大惊小怪。其实他的信心既不明显，也不是无关紧要的。

这事实不“明显”，因为我们大多数人对信心的看法可能朝完全不同的方向进行。讲到信心时，通常我们想到什么？我们岂不是以主观的立场去思想？我们想到自己对事物的感觉，这表示在这方面，我们不是以神为中心，而是以人为中心的。

偶尔我想知道别人对一个题目的看法，我就会在图书馆中寻找相关的书籍。在有关信心的题目上，我看到一些相当戏剧化的说法。例如罗杰（Roget）的《国际词库》（International Thesaurus）一书中，引用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公元前43年-公元18年）的话说：“我们对会使我们受伤的事物，相信得较慢。”叙事诗人维吉尔（Virgil，公元前70-公元前19年）写道：“他们能，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能。”罗马剧作家泰伦斯（Terence，公元前185-公元前159年）说：“世界上的意见跟人口一样众多。”法国作家蒙田（Montaigne，公元1533-1592年）声称：“我们唯一确信的一件事，就是我们其实一无所知。”乔治·桑塔亚纳（George Santayana，公元1863-1952年）这位西班牙裔的美籍哲学家说：“只要还活着，我们就不得不相信点什么。”此外还有大家熟悉的一些谚语：“信则有之。”“因为它不可能，所以我才相信。”

这些引文多少都认为，信心必然植根在人里面，信心具有主观性质。但圣经的信心是建立在神里面的，是神与人接触后所衍生出来的产物。

此外，合乎圣经的信心是相信神的应许，这种信心并非不值一顾的，因为我们今天若要和亚伯拉罕一样得救，就必须相信神。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拥有强烈的主观信心（不然就会把焦点集中在自己身上），而是因为我们相信神有关救恩的应许，这些应许已在圣经上写明了。换句话说，基督徒的信心是圣经的信心。或者说，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我们的信心，而是因为神的应许。真正的信心是接受这些应许，并且根据神的性格而相信这些应许。

单靠神的话

亚伯拉罕的信心第二个特色是，它依据的是钟马田所谓的“神纯净的话语，除此别无其他”。我们回到创世记第 15 章，发现神在亚伯拉罕还没有一子半女的时候，就应许他将有无数的后裔，好像天上的星那么多。当时的情况比起后来还不算那么绝望！那时亚伯拉罕八十五岁，还有生殖的能力，后来以实玛利由他所出就是明证。十四年之后，就是撒拉怀以撒的那年，亚伯拉罕的身体已经无法生育了。在创世记第 15 章所描述的那时期，亚伯拉罕年已近百，还没有孩子。看来他和撒拉将永无后嗣了。但神却应许说，他们不但会有后裔，而且为数众多，无以计算。

亚伯拉罕从何处寻找支柱，来帮助他相信这个“疯狂”的应许？没有！他没有任何援助。从人类的经验看，情形实在不乐观。他没有别人老年得子的先例可援，来支持他的信心。所以如果亚伯拉罕相信神，只不过是因为给他应许的乃是神。

今天我们在救恩的事上对神的信心也是一样。神说他差他的儿子为我们死，“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除了神纯净的话语，生命中还有什么可以支持你相信这样的一个应许？离开神的话语，我们甚至不知道还有什么救恩可言，当然更谈不上获得这救恩了。那不可见的世界对我们是隐藏的。没有人能告诉我任何东西。所以我们若寻到救恩，那是因为相信神的话语，如此而已。

这样做很困难吗？或许。但我们为什么不相信神呢？人会欺骗我们，而且他们经常骗人。但神的话语安定在天，他永不改变。虽然我们没有外在的支持，以帮助我们相信神，但我们并不需要这些支持。事实上，我们如果说，我们相信神仅仅是因为世界、经验或别人的缘故，这无异于是对神的侮辱。从人来的东西怎能支持永恒的事物？应该反过来才对。

钟马田写道：“信心总是有这种透明的因素，它不需要证据，也不寻求证明；从某方面说，它根本不需要这些。信心是对神的话语感到心满意足，因为他是神。”

不顾外在环境

亚伯拉罕的信心（以及一切真信心）的持续力远远超越这些。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所指出的，亚伯拉罕不仅是在缺乏外面环境支持的情况下相信神，他甚至在外面环境完全与神的应许冲突的情况下仍然相信神。

这是“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18节）的意思。从人的观点看，整个情况已经无可救药。但既然神应许了，亚伯拉罕就不顾外面相反的物质证据，仍然相信神。显然此刻保罗的思想已经超越创世记第15章所描述的情况，而到达了创世记第17章“不可能”的景况。我们已经提过，那时亚伯拉罕已高龄九十九，如此年迈的夫妻早就断了生儿养女的指望。如果他们年轻一点，或许还有机会，但如今为时已晚。所以经文说：“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19节）。

这节经文有不同的版本，值得我们注意。很多古抄本在这句话的开头都有一个否定词，可以译成“他不认为”，如果读下去，就看出意思是：“亚伯拉罕信心刚强，他不认为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通常一个否定词会带来完全相反的意思。但此处很有趣，不论

有没有这个否定词，两种译法的意思都一样。省略了否定词，正如新国际译本所翻译的这句话，“亚伯拉罕面对身体如同已死的事实，仍是相信神”，意思并没有错。若保留否定词，如英王钦定译本，就可以译成“他不认为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两种版本都是指，亚伯拉罕意识到环境的绝望，但他不顾环境，依然相信神。

此外创世记也如此指示。虽然圣经后面的部分未再提及——神似乎总是记住他儿女的得胜，而不记他们的失败——创世记 17:17 告诉我们，当神向亚伯拉罕重述最初的应许时，他已经又年老了几岁，他忍不住笑出声来，因为他知道这实在太荒谬了。“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

但到了紧要关头，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还是凌驾在自己身体能力的限制之上。第二年，他和撒拉果然得到了神所应许的儿子。

通常我很少引用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的话，但他对神的伟大和人相对之下的软弱无助，有非常深刻的认识。他在那本广受好评的《罗马书注释》中引用了马丁·路德有关信心的一些强烈用语，显然他颇赞同马丁·路德的见解：

还有什么比神对亚伯拉罕说的这番话，更不合理，更可笑、荒唐，更不可能实现的呢？……其实所有关于我们基督教信仰的文章，用理性想一下的话，也都是不可能的、失实的、荒谬的。然而信心并不与现实脱节。它抓住理性的喉咙，勒住了这个野兽。它能产生这个世界和其中一切事物所无法产生的影响。它怎么能做到呢？就是抓住神的话语，相信那是正确的，真实的，不管他的话语看起来多么愚昧，多么难以实现。亚伯拉罕就是用这个方法将他的理性禁锢起来……其他人若进入了这不可见的信心，也可以掐住理性的脖子，说，听着！理性，你这个又瞎又笨的家伙，你一点也不懂有关神的事。别再耍把戏了，把你的嘴闭上，安静别动！不要再批评神的话语。坐下来，听听神对你说的话，相信

他！于是信心就完成了整个世界所无法成就的事。因此信心为神提供了超然而高贵的服务。

我们千万不要以为信心是“无理性的”，因为一个人若面对相反的证据而仍然相信神，还有什么比这更理性的呢？但信心确实是指永远站在神和他的话语这边，而不在乎从人的观点看这样做是否愚不可及。

信心的完整确据

亚伯拉罕的信心第四个特质是确据。保罗用几种方式说到这一点：（1）“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19节）；（2）“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20节）；（3）“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20节）。但重点在第21节：“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这一节在其他译本中的译法也颇值得注意。修订标准译本说亚伯拉罕“完全相信”。新英文圣经说他“坚定地相信”。菲利普斯译本是“绝对相信”。新美国标准译本则是“完全确信”。

这一点很重要。真正的相信总是有确据的。

但是在现今这个世界中，肉体总是软弱的，而环境总是强过我们，信心又如何带给人确据呢？只有一个答案：真正的信心是有确据的，因为它既不是指向我们，也不是指向环境，它乃是指向神。我们是软弱的，以我们为基础的信心自然是软弱的，而且会越来越软弱、摇动，最后消失无踪。就像彼得那样，他在加利利海上离开门徒所在的小船，想到耶稣那里去，可是当他的眼睛从耶稣身上转移开，去注视滚滚波涛时，他的信心就开始动摇了（太 14:28-31）。根植在神的本质和性格里的信心会日益坚固，因为神是信实的。

行动的信心

亚伯拉罕的信心还有一个特质，是我们不敢省略，而且需要一再提醒自己的，那就是行动的信心。信心相信神，但它也有果决的行动。事实上，我给真正合乎圣经的信心下的定义是，“相信神，并且根据这信心而行动。”

亚伯拉罕相信神吗？当然。他到了九十九岁仍然相信神要赐他一个儿子的应许。但我常常想，他还有更伟大的地方，就是他在还没有以撒之前，就已经把自己要改名字的事告诉四周的亲友们。我相信他原来的名字“亚伯兰”的意思是“多子之父”（直译是“一个民族之祖先”）。从神应许他和撒拉（原名撒莱）要有无数子孙的角度看，这个名字是很合宜的。但是几十年来他们一直未生育，随着岁月的流逝，这个名字对他们来说已经变成一种讽刺了。

这对撒拉必然也是一件难为情的事。她是一个自尊心极强的女人，她已经认定自己或亚伯拉罕没有生育的能力，不然那一个女人会把自己的丈夫送到另一个女人的怀抱里呢？但她亲自把自己的使女夏甲送给亚伯拉罕，看看是否这使女能为他们生出后代。当然亚伯拉罕大可一口回绝，坚持他相信神会在时候满足时应验神的应许。但他听从妻子的建议，终于从夏甲生出以实玛利。亚伯拉罕在多年无子嗣的情况下得到这个孩子，一定欣喜不已。后来神再度重申他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亚伯拉罕反过来求神接纳以实玛利（那时他已十三岁），作为神应许给他的子嗣。他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创 17:18）。

然而这个名字含义是“多子之父”的人，如今还是只有一个儿子。这个玩笑开大了，相信这事实一定给亚伯拉罕带来不少痛苦和难堪。

但神在亚伯拉罕满一百岁之前向亚伯拉罕显现，告诉亚伯拉罕神并未忘记他的应许，明年此时亚伯拉罕和撒拉将得一子。神同时宣告他要给亚伯兰一个新的名字，然后他要将改名字的事转告周围的人。

当亚伯兰向人宣布他要改名字时，人们一定对此颇感兴趣。

“他要改名字了？”

“不知道这回他要叫什么。”

“这么多年来他一直叫亚伯兰，就是多子之父。那种滋味一定不好受。也许这回他要改成亚比察——‘一子之父’，毕竟这样比较名符其实。”

于是亚伯拉罕宣告说：“昨天晚上神向我显现，他告诉我把‘多子之父’的亚伯兰这个名字，改作亚伯拉罕（俗语的意思是‘众多人之父’，直译是‘一国之父’）。”

我可以想象当时人群发出的爆笑，只有亚伯拉罕的近亲好友保持沉默。还有什么比这样改名更荒谬的呢？真是愚昧可笑！但这并不愚昧，特别对亚伯拉罕而言，因为他是从神应许的这个角度看事物，他愿意公开显示他对神的能力、诚实、信实的信心。第二年，神应许给他的儿子生了下来。

你呢？你是否像亚伯拉罕那样操练你的信心？你愿意凭信心跨出脚步，相信神透过耶稣基督里所赐给你救恩的应许吗？你这样委身，并不会从世界得到什么支持。相反的，世界会竭尽所能地拦阻你，认为你是无理性的，甚至是愚昧的。但究竟谁是愚昧的？是相信神的人呢？还是非信徒？不信神的人只依靠自己和世界，而这两者有一天都会消失。但愿你相信神，并且凭着这种信心而行动。

58. 亚伯拉罕的信心基础

(注：57. 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性质〔罗 4:18-22〕)

罗马书 4:18-22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我们在查经时，有时必须仔细而透彻地探讨经文的每一个字。这不仅是正确的查经方法，而且往往是最佳的起步点。但有时候我们最好放下复杂的挖掘工作，退后一步，观察整段经文的进展，和它在整章或整本圣经中的位置。现在我们再次研究罗马书 4:18-22 时，我打算采取上述的第二种方式。

这些经文是如何进展的？从亚伯拉罕的“信心还是不软弱”（19 节）出发，很自然就进展到“因信，心里得坚固”（20 节）。这是我们从实际的用字往后退一步时，所看见的第一个画面。我们若继续往后退，就能看见从本段一开始那种无望的感觉“无可指望”（18 节），自然地进展到亚伯拉罕“满心相信”神的应许（21 节）。不但如此，如果我们再往后退一点，就会看见这一切进展的真正起源是亚伯拉罕自己，他的身体对神来说“如同已死”（19 节），但“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21 节）。这是用另一种方式表达我们在前一讲中所讨论的观念：亚伯拉罕的信心所以如此坚固，是因为它的焦点单单集中在神身上。

再读一次这段经文，这回我们不妨把重点放在最后一个观念上：“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若把这段经文放在罗马书开头的几章当中，我们会发现一个有趣的对比。罗马书第 1 章里我们看见，人类拒绝神，不肯把荣耀归给神（21 节）。但在罗马书第 4 章我们发现亚伯拉罕相信神，竭力要将荣耀归给神（20 节）。

荣耀归给神

这里最重要的一点是，这段经文启示了亚伯拉罕那伟大的信心之秘诀，正如我们在前一讲所看见的，亚伯拉罕的信心具有这些特质：

1. 相信神的应许。
2. 将信心建立在神的话语，而不是别的事物上。
3. 不顾恶劣的环境，仍然相信。
4. 这信心有完全的把握和自信。
5. 这种信心是回应神的话语，并且采取行动。

但我们若问道：“亚伯拉罕既缺乏外在的支持，又遭遇世界的反对，为什么他仍然有这么大的能力和特质？”这是因为亚伯拉罕的信心是指向神的，只有神是一切真力量和信心的源头。

如果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建立在自己或任何人身上，他若依靠自己坚定的意志或深刻的感情，他的信心就会变得软弱、摇动，最后消失无踪。但是他的信心得到坚固——因为它单单投向神。

这也是圣经教导我们建立信心的方法。例如希伯来书 12:1-2。前一章列出了旧约中的信心伟人，紧接着就在这里勉励我们把信心建立在神里面：“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让我们定睛注目耶稣，他是使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那一位……。”
(黑体是加上去的)

希伯来书第 11 章让我们看见，亚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11:10）。但更重要的是，亚伯拉罕仰望的是经营和建造那城的神。他固然期待着那城，正如我们忠心侍奉时就指望得奖赏一样，但最要紧的是，亚伯拉罕仰望神，并将归荣耀给神。

亚伯拉罕将信心建立在神里面，这个意思是，他的心思专注在神身上。他训练自己去思想神的所是和所为。换句话说，他默想神的属性。这时他除了荣耀神，还能做什么？荣耀神就是心中默念神的属性，并且为这些属性赞美神。亚伯拉罕心中充满神的那些属性？毫无疑问的，他心中充满神一切的属性——至少是他所体认到的属性。

在本讲中，我要把焦点集中在这段经文里所显示的神之属性。

无谎言的神

亚伯拉罕的心思所专注的第一个属性是神的诚实，也就是神不说谎的事实。稍后保罗写信给他的朋友和同工提多，清楚说到我们所相信的是“那无谎言的神”（多 1:2）。神的诚实不论是在罗马书的这段经文里，或亚伯拉罕的一生中，都是最基本的假设。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其根据的基础就是神的诚实。如果神不诚实，他的应许对亚伯拉罕，对任何人，都变得毫无意义了。它就成了一连串空洞的字句。但因为神是诚实的，他的应许就是真的，值得我们绝对地信靠。

亚伯拉罕甘愿根据这种信念去行动。当神告诉亚伯拉罕离开本族本家，前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时，他就信靠神“出哈兰”（创 12:4）。

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子孙将像天上的星那么众多，亚伯拉罕就“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参 罗 4:3）。

亚伯拉罕年迈时，神又重复一次要赐给他一个儿子的应许，亚伯拉罕再度相信神，并且接受神为他改的名字，和割礼的仪式，显示了他对神的信靠（创 17 章）。

亚伯拉罕对神的诚实之信念，帮助他胜过一生中最大的试炼：神要求他在摩利亚山上献以撒为祭。亚伯拉罕认为，神既然应许他，从以撒要生出无数的后裔来，而当时以撒尚未结婚生子，神为了实现他的应许，势必会使以撒从死里复活（创 22:1-18，特别是第 5 节；来 11:17-19）。亚伯拉罕凭着信心顺服神的要求，他举手正要杀以撒时，神就出面阻止了他。

一个人若要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这种完全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若没有信，就不能认识神，不能到神面前，也无法讨神的喜悦（参 来 11:6）。

神把他的应许启示在圣经中，这也是为什么现今世代不信的人要不遗余力地攻击这本启示了神应许的圣经。我曾经在参加过的教会退修会或会议中，不只一次听见牧师说出这一类的话：“我知道圣经是这么说的，但这些话是当时人有限或有误的观点之产物，我们现今不必被这些话所捆绑。”

有时候他们说得更具体：“保罗那样说是不合时宜的。”

还有人甚至说：“耶稣错了。”例如翻译《现代人的好消息圣经》之译者罗伯特·白契尔（Robert G. Bratcher）博士。他在美南浸信会基督徒生活委员会所举办的全国研讨会中说：“在历史或文化的范围里引用圣经，并不一定与我们有关或有益——甚至可能拦阻我们去解决所面对的问题……即使耶稣在公元 30 到 40 年间用亚兰文说出，而以希腊文保留下来的那些话语，对活在现今世代的我们也不一定具有感动力或权威。”这实在强烈地表达了他的不信。白契尔不仅说耶稣那些被人引用的话语是错误的，或遭到错误的报导，他甚至表明耶稣实际所说的话（亚兰文）是错的。这等于指控耶稣若不是说错了话，就是说谎的。

亚伯拉罕会说出这番话吗？他绝对不会。他这样说的可能性，就如同将天使的信心变成不信之人的怀疑一样，几乎是不可能的。

我们有时候会听人说，只要相信神就够了，不必相信圣经。但即使你没有修过逻辑学也能看出这种说法的荒谬。圣经若不是神的话语，不能被当作神的话语去相信，那么神要在何处对我们说话呢？他在哪里指明我们需要相信什么呢？如果神没有说话的地方，那么我们说自己相信神就未免太荒谬了。神若没有在圣经上对我们说话，我们就无法操练对他的信心——虽然我们心里愿意这样做。

让我们来看一下这里面的两个可能性。

1. 神在圣经中对我们说话，所以圣经是真的，因为神是真实的，我们应该毫无怀疑地相信圣经。不然就是下一点：

2. 神从未在任何地方对人说话，因此我们若说他是真实的，以及说我们相信他，这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可言。

唯一能避免这种情形的方法——可惜这也是今天某些所谓福音派学者秉持的观点——就是声明神确实在圣经中说话，但圣经中属于神性的真实部分，却与人类的错误掺杂在一起了。这种说法若属实，又有谁能把神的麦子和人的稗子区分开来呢？唯一可能的答案是，（1）那些采取主观过程的个人，或者（2）学者。不论是那一种人，他们的信心都不是针对神，而是针对人的，他们自己决定神说了什么，有哪些是值得相信的。这不是相信神，而是相信自己。

那些坚信神的诚实之人，总是坚持圣经的启示也是真实的。

你的信实广大

亚伯拉罕的信心所依赖的第二个基础是神的信实。这段经文中并未清楚说明，但从亚伯拉罕坚决抓住神的应许这事实可见一斑。他把性命交托在神的应许里，他根据的不仅是神的诚实，他永不说谎，而且是神永不改变他心意的事实。

人类在这方面却往往付之阙如。事实上今天我们听到人不忠实的情形远远多过人的忠实。人们签了合同又企图毁约。配偶互相背叛遗弃，个人答应别人的事往往不小心“忘

记”了。神却不是这样。摩西对以色列人说：“神……是信实的神，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申 7:9）。保罗写给提摩太说：“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宾克写道：“有关神的每一件事都是伟大、宽广、无可匹敌的。他从不忘记，从不失败，从不迟疑，从不食言。他的每一个应许或预言，他都谨守不渝。他的每一个诺言，或约，或警告，都必实现。因为‘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

亚伯拉罕把他的信心建立在神的信实上。我们不论是在软弱、惧怕，还是忧虑当中，也当如此。陶恕说得很有智慧：“所有受试探、忧愁、惧怕、灰心的人，都可以因着知道天父是信实的，而得到安慰……神立约的后嗣在遭遇患难时可以放心，因为神绝对不会收回他的慈爱，也不会背弃他的信实而让他们受苦。”

神能够做到

我已经说过，亚伯拉罕的信心所依据的神之属性，有一些在这段经文中并未明言，而是暗示。但我们现在要来看的这个属性却不在此列。那就是神的“全能”，或我们所说的无所不能。它记载在几个地方。罗马书 4:21 说，亚伯拉罕“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稍微前面一点的地方也说到：“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 节）。

最后一句“使无变为有的神”特别有趣，因为它指出亚伯拉罕的思想流程。它指的是什么呢？显然是指神创造世界的能力，因为神造万物是无中生有的。

我在探讨神的创造时曾指出，宇宙的形成只有四个可能的解释：（1）宇宙没有起源，它是永恒的；（2）万物是从一个善的源头而来；（3）万物是由一个恶的源头而

来；（4）二元论一直是存在的。这些可能性可以缩减到只剩第一和第二项，因为第三和第四项经不起严格的分析。这表示只有两个选择：宇宙从永恒就存在，不然就是基督徒所持的创造论。有趣的是，今天在非基督徒当中流行另一个完全不合理的观点：这个宇宙是逐渐进化来的。

我们很容易看出这种观点是如何产生的。有人从道德的立场反对基督徒的物种起源论，虽然这些人还被称为“合乎科学”的人。他们说，我们不喜歡神，所以一定得把他赶出去。但这种宇宙从永恒就存在的观念，已经被他们自己的科学理论，就是所谓的“大爆炸”理论推翻了。

各种证据指出，宇宙确实有一个源头。但那源头到底是什么？宇宙是怎么来的？它如果不是神创造的，唯一的可能就是，它创造了自己，这种观点在不信的人当中日益普遍。但我认为这种说法一点也不合理。一个东西要创造自己，必须具备什么条件？显然的，它自身必须在同一个时间内既存在，又不存在。没有什么比这更荒谬的了。但这是今日文化所持的普遍立场。

幸亏亚伯拉罕知道得比这清楚，他和今天的信徒一样，明白是神使万物从无生有——由于他有这个能力，所以他能信守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可是，亚伯拉罕啊！神要在你晚年时给你一个儿子，这可是需要神迹才行啊！”他那个时代一些心存怀疑的人对他这样说。

“不错，”亚伯拉罕回答，“但神行过一个更大的神迹，就是他单凭自己的权能和口中的话语，就从无中生出了万物。”

亚伯拉罕相信，神所应许的神必要成就。

所有基督徒都明白这一点。这也是为什么信徒能在逆境中仍然相信神。挪亚相信神能借洪水毁灭世界。他造了一个方舟，相当于一万吨重的船，以作防洪的准备。基甸相信神会逐退以色列的仇敌，虽然仇敌人多势众。他顺服神的命令，将他手下的勇士过滤到只剩下三百人。至于童贞女马利亚呢？她相信神应许她的话，说她将要生下弥赛亚，就是世界的救主，虽然她还未出嫁。这是神迹吗？是的。这是不可能的吗？对这位曾经从无生出万有的神来说，世上没有不可能的事。

为什么你觉得不可能相信神呢？也许是因为你所处的环境实在需要一个神迹。你只需要相信神，然后凭着这信心行动。

信心如何增长？

几年前费城举办了一次有关改革宗神学的春令会，大会主题是“如何使你的信心增长”。讲员所提出的方法乃是根据神学家所谓的“恩典的方法”，讨论的题目包括祷告、敬拜、团契、仪式。整个周末的课程越来越让人感觉出，使信心增长的方法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研读圣经。

为什么呢？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件事就是最好的答案。真正合乎圣经的信心不是你我们能够自己制造的，好像我们可以自己决定去学有氧运动，或修什么课，读什么学位那样。信心与它的对象一样坚强，因此它是神在我们里面造成的，神借着我们对他的认识而建立起我们的信心。这如何才能做到呢？认识神唯一的方法就是明白他在圣经中的启示，然后将我们所学到的运用在我们的环境里。

钟马田牧师在他注解罗马书第 3、4 章的末了这样说：

你若急欲知道如何才能拥有坚固的信心，这里有一个方法：彻底而深刻地明白圣经，并借此而认识神。这不是心血来潮突然决定的事。你想拥有坚强的信心，就要勤读圣经，从头到尾读个透彻。集中在神有关他自己及其性格的启示上。特别留意那些预言，观察它们如何得到应验；在这一切事上立好根基——这是使信心进展的方法。然后读圣经中历史的部分，和那些伟人的故事。这也是为什么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 11 章列出一连串信心伟人的原因。他说，看看这些人，他们与你没有两样。他们的秘诀是什么？就是他们认识神，把荣耀归给神，完全信靠神和他的话语。把这一点铭记在心，不断提醒自己，反复思想……当你的生活和经历里遇到特别的情况时，就将这一切运用在你的处境中。“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这是信心的秘诀。我们最主要的难处，往往是因为忽略神而引起的。

现今我们所处的世代并不是一个信心坚固的世代——甚至在福音派教会中也一样。我们的信心很软弱，原因在我们不认识圣经中的神。即使我们认识，我们也没有彻底地将所知道的运用在生活里。

59. 基督徒的信心

罗马书 4:23-25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前面的几讲，我们探讨了保罗如何使用旧约来证明因信称义的教义。保罗举出两个旧约的例子，一个是亚伯拉罕，一个是大卫王；其中亚伯拉罕是主要的例证。确实，整个罗马书第 4 章几乎都是在讲亚伯拉罕。

但保罗并不是一个专门沉湎于过去的人。他的书信也是为现代人写的。他在第 4 章的结尾（也是罗马书第一个主要段落的结尾），又回到他最初的主题上，提醒他的读者，旧约也是为我们后代人写的，亚伯拉罕因信称义证明也可以给我们现今的人带来益处。保罗下结论说“‘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这段经文总结了基督徒的福音，我们借着研讨这段经文，来结束对罗马书第一个重要段落的研究，是最恰当不过的了。

使徒的福音

几年前英国剑桥大学的教授 C. H. 多德写了一本书，叫作《使徒的讲道及其演绎》。那是一本小书，英文只有五十六页。但它在圣经研究的领域中颇具影响力，因为它用深富说服力的方式指出，众使徒向不信的人传福音时，都是根据有关耶稣基督生平和侍奉的关键事实之大纲。多德称这些关键事实为 *kerygma*，这是一个希腊字，意思是“宣告”，以将它和伦理教训及耶稣的其他教训区分开来。它不是给非信徒的信息，而是特别保留下来，作为对信徒进一步的教导。多德称这种添上去的资料为 *didache*，意思是“教训”。

kerygma 的典型例子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5:1-7，保罗介绍那些内容是他从先辈信徒得来的。那段经文似乎可以分成三部分：

1. “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3节），
 2. “而且埋葬了”（4节），
 3. “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4节）。
- 然后是简短地列出可以为这复活做见证的人（5-7节）。

我们在使徒行传记录的讲章里，可以看到同样的模式：施洗约翰预备主的道，旧约预言基督的来临，耶稣用神迹证明他的神能，耶稣升到天上，耶稣在未来最后审判中的角色。有时候 kerygma 是完整的，有时候是简化的。不管怎样，其中心都是宣告主的钉十字架和复活。

这些因素非常重要，因为罗马书 4:23-25 是基础福音最浓缩的形式。马丁·路德写道：“这段经文把整个基督教都包含进去了。”

对神的信心

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中，将福音做归纳时提出的第一点，严格说来并不是多德所定义的 kerygma，但它是先决条件，将这个清楚的基督教信仰告白与亚伯拉罕的例子连结在一起。那就是对神的信心。保罗如此表达：“‘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这句话是指亚伯拉罕的例子不但具有持续性，而且一直在发展。这种持续性很重要，因为基督徒所相信的神，和亚伯拉罕相信的是同一位神，因此在信靠神的事上所涉及的信心也是一样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也可以把亚伯拉罕的例子运用在我们自己的生活上。我在讨论亚伯拉罕的信心时曾经指出那信心是：

1. 相信神的应许，
2. 信心单单建立在神的话语，而不是在其他事物上，
3. 信心不顾外在的环境多么险恶，
4. 信心拥有完全的把握，
5. 信心是有行动的。

这正是我们的信心所应有的样子，因为这是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更进一步说，这种信心会越来越坚固增长，因为它不是建立在自己身上，而是建立在神里面。在这方面，亚伯拉罕的信心与我们的信心是一样的。

但我们的信心也必须超越亚伯拉罕的信心，因为正如保罗所说的，信心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即使此处也含有持续的因素。亚伯拉罕对应许的信心其实也是一种对耶稣的期待，因为这应许最终要在基督里得应验。亚伯拉罕相信神“叫死人复活”的事实，与我们相信耶稣的复活是平行的。当然由于启示是渐进的，这中间仍然有一些差异。因为我们是活在道成肉身以后的恩典时代，知道我们所信的神就是耶稣。他自己说过：“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此外我们也明白，神最主要的启示就在十字架和复活上。

换句话说，亚伯拉罕有一个应许，但我们有福音，就是好消息。亚伯拉罕期待着神所说的那些事发生，我们则是回顾神已经做成的事。

为我们的过犯被交于死地

神完成了什么？这又将我们带回到 kerygma，也是这段经文最初和最重要的宣告上，那就是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根据使徒行传，彼得在五旬节时也做过类似的宣告：“他既照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同一卷书稍后的部分，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宣告说：“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们的官长因为不认识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众先知的书，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应了先知的预言。虽然查不出他有当死的罪来，还是求彼拉多杀他”（徒 13:27-28）。

这段对基督之死的经典宣告，有两点非常重要。

1. 这是出于神的计划。修订标准译本这样翻译罗马书 4:25：“耶稣……被置死”，但这种译法大大削弱了使徒的原意。耶稣不仅是被置于死地，他实际上是被“处决”。耶稣是被神交付死亡的。有时候人们会辩论，究竟谁应该对耶稣的死负责。是犹太人吗？他们因为恨耶稣，而要求彼拉多杀害他。或者是罗马人？他们是实际动手执行死刑的人。我前面引用的经文显示，这两个团体都有责任，另外还得加上耶路撒冷的群众。但这不是经文的重点。这里强调的是神的工作，神借着耶稣的死，为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完成了救恩。所以圣经另一处提到耶稣是“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启 13:8）。

是父神差遣主耶稣基督到十字架上。这告诉我们耶稣的死不是一次意外事件，而是神成就了他的救赎计划，这计划是早在创世之前就有的。耶稣正是为此而来。

2. 耶稣是为别人死。耶稣的死是神计划的，他是为别人而死。意思是，这是一种代替或牺牲的死。保罗说耶稣死是“为我们的过犯”。死是神对罪的惩罚，是罪的后果。但耶稣从未犯罪，因此他本不该受死。他死是为了代替我们受刑罚。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在他的圣经教义注释中，将罗马书称作“出发点”，他用巴拉巴的例子来解释基督的死所具有的代替性质。我们都知道巴拉巴是一个强盗和杀人犯，他被罗马人逮捕，当耶稣受审时，巴拉巴正在等候被处死。彼拉多对巴拉巴缺乏兴趣——世界上少了这个人也许更好——彼拉多想要救耶稣免于一死。他灵机一动，要众人在耶稣和巴拉巴之间选择释放一人。当时有一个习俗，他们可以在逾越节释放犯人。彼拉多问他们：“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呢？”

当群众异口同声地回答“巴拉巴！”时，彼拉多一定大吃一惊。

巴恩豪斯描绘巴拉巴坐在狱中，呆望着自己的双手，不久之后这双手就要被钉子刺穿，任何钉东西的声音都会让他不寒而栗，使他联想到自己将遭到的十字架苦刑。突然他听到外头群众的吼声，有人愤怒地喊道，“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他似乎听到自己的名字。然后狱卒出现了，打开他的狱门。巴拉巴以为他的死期已到。可是狱卒却告诉他，他已经被开释了。群众要求释放他，而选择钉死拿撒勒人耶稣。

巴拉巴在惊愕之下加入了前往各各他的队伍，并且在一旁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他听见锤子的声音，每一锤就把耶稣钉得更牢，他知道这一声声的钉锤对他所具有的意义。他看见十字架被竖起来了，他明白其实该被钉死的是自己。耶稣喊道：“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负责执行死刑的百夫长也禁不住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可 15:39）。

巴拉巴必然这样说：“那个人代替了我的位置。本来该死的是我。我是一个被定罪的凶手。那人从未做过坏事。他是为我死的。”

巴恩豪斯作结论说：“巴拉巴是世界上唯一可以说，耶稣实际代替了他位置的人。但所有基督徒也可以说，耶稣基督在属灵上代替了他们的位置。”我们都是罪人，这个事实表明我们都该死，都当受火湖的永刑。但耶稣为我们的过犯被交于人。他为我们的罪而死。所以我们说到代替的救赎，代受的痛苦。这也是为什么耶稣的死是整个福音的中心。若忽略了基督的死，就不是福音。正如巴恩豪斯所说的：“基督教的信仰可以用三句话来表达：我该下地狱；耶稣取走了我的地狱；他将天堂留给我。”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这段经文的最后一部分是复活。保罗两次提到复活：（1）“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24节）。（2）“耶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25节）。

他为什么说耶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初看之下，这似乎是一个问题，因为根据保罗自己在别处的教训，基督的死（而不是复活）是神使人称义的基础（罗 5:9）。甚至罗马书第 3 章也说过：“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24节）。救赎与耶稣的死有关。但那整段经文对复活的事却只字未提。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这句话的含义有几个解释，其中最广为解经家接受的是，复活是神的证据，证明我们的赎价已经完全付清了。

复活证明许多重要的事。它证明了：

1. 有一位神存在，而圣经的神是真神。
2. 耶稣是神差来的教师；他的教训是无误的，他所说的就是神的话语。
3. 耶稣是神的儿子。
4. 有一天审判的日子要来到。
5. 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罪都得到了赦免。
6. 所有因信而与基督联合的人都要复活。

7. 基督徒可以胜过罪。

但正如罗马书 4:25 所说的，复活主要在证明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都被称义了。换句话说，这是神的证据，证明耶稣已经偿清了我们的过犯所当受的刑罚。

耶稣在世上的时候，他说他要为别人的罪而死。后来他真的被钉在十字架死了。问题是，基督的死所付出的代价，神会照单全收吗？神接受这赎价吗？我们知道如果基督曾经犯罪，不论是多么微不足道的罪，他的死就不能赎他自己，更何况赎我们呢？有三天之久，这个问题没有答案。耶稣的身体躺在冰冷的坟墓中。但时刻来临，神的气息吹进坟墓，耶稣复活了，而且向他的门徒显现，后来又升天，坐在父的右边。神用这个方法向整个宇宙宣告：“我已经接受耶稣代付的赎价了。”

鲁宾·托里写道：“耶稣死的时候，是代表我而死，我在他里面也死了；他复活的时候，也是代表我复活，我在他里面也活了……我观看基督的十字架，知道他已为我的罪代付赎价；我看见空的坟墓和复活升天的主，就知道神已接受了这赎价。不论我以前的罪孽多深多重，如今已一笔勾销。我的罪可能像山那样高，但在复活的亮光中，救赎大恩已经像天空一样将它们遮盖住了。我的罪可能像海一样深，但在复活的亮光中，救赎大恩已经像永恒那样将它们吞噬了。”

钟马田说：“复活是在宣告一个事实：神对他儿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感到心满意足。”

关键点

我们现在来到罗马书第 4 章的末了，也是保罗这卷书信第一大段的结尾。这真是一条漫长的路啊！

保罗首先分析了人类堕落的光景。这与他那个时代和我们现今世代的乐观主义者所想象的实在大异其趣。人类实际上是在神的震怒之下，不肯接受神在自然界中的启示，拒绝为神的创造而感恩，也不肯更多寻求神，敬拜他。人类不但不跟随真理，反而压抑真理，用自己所造的偶像代替神。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头，但他们却逃避他，走向一条放荡邪恶的下坡路，到了一个地步，他们故意颠倒是非，称善的为恶，称恶的为善。

当然，没有人会同意保罗的这番评估。拒绝真理的人就是这样。所以保罗接下去就讨论那些自认为不在他的结论之内的人所提出的抗议。

其中一种人是讲究伦理道德的人，他们认为保罗的判断适用于别人，但不适合他们。保罗说他们在神面前是有罪的，这不仅因为他们破坏了神完美的标准，而且他们连自己的标准（不管高或低）都达不到。

另一种反对的人是有宗教热忱的人，他们认为自己谨守宗教仪文，所以不在保罗的控诉之内。保罗并未贬低宗教仪式的价值，但他否定仪文能改变人的心，而他们只看重这一点。他最后下的结论是，世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1）。

最后，保罗将福音揭示出来，指出神已经透过耶稣基督，采取行动来拯救世人。我们不能自救。但神是恩慈的，所以他差遣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死。因着他的死，耶稣将神的愤

怒挪开，神就以此为基础，称不义的人为义。罗马书第 4 章结尾，保罗指出旧约的圣徒如亚伯拉罕和大卫王也是以同样的方法称义之后，他又回到这个主题上。

但保罗说，旧约所写的不只是给当时的信徒，“也是为我们”写的，就是活在现今世代的人，所以我們也能像亚伯拉罕一样得救。

亚伯拉罕是因信得救，我要问的问题是，你是否和先祖一样，相信神，信靠他的应许？虽然亚伯拉罕对耶稣这个人和他的事工知道得远不如你多，但他的信心和你的信心在性质上没有两样，因此他足以做你的榜样。记得我们如何说到他的信心吗？亚伯拉罕

(1) 相信神的应许；(2) 单单将信心建立在神的话语上；(3) 不顾环境险恶仍然相信；(4) 有充分的把握神会实现他的应许；(5) 依据信心而行动。

这也是你当做的。神应许要借着耶稣基督的工作成就他的救恩。你必须相信他的话语，虽然有时候外面的环境似乎与他的应许相背。亚伯拉罕观察自己，认为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对属灵的事情你可能也如同已死。但你必须相信神所说的话，照基督所吩咐的，把自己献给他，你就会发现那在亚伯拉罕身体中运行，使他复苏的神之大能，也同样能在你里面动工，使你复苏。

亚伯拉罕“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罗 4:20）。你的信心也不可摇动。接受神的应许，要坚定地相信那位叫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神。